

合肥园博园航站楼内装饰改造工程招标

2022BFFGZ01174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 期： 2022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30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31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32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33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34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3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73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77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7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64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	26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7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合肥园博园航站楼内装饰改造工程施工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合肥园博园项目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合发改社会【2019】1212号、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合肥园博园项目立项的批复

1.4 招标人：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 项目业主：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6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合肥园博园航站楼内装饰改造工程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2BFFGZ01174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2BFFGZ01174

2.5 建设地点：滨湖新区大连路以南，新庐州大道以东，花园大道以北，包河大道以西。

2.6 建设规模：合肥园博园航站楼总建筑面积约为22494.54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外墙亮化工程、隔断、水电安装工程、暖通工程、部分消防及弱电管线预留预埋、房屋缺陷修复等。

2.7 合同估算价：6000万元

2.8 计划工期：210日历天

2.9 招标范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外墙亮化工程、隔断、水电安装工程、暖通工程、部分消防及弱电管线预留预埋、房屋缺陷修复等。

2.10 项目类别： 工程施工

2.11 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须具备单个合同金额 4000 万元及以上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业绩。

3.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4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无。

3.5 投标人财务要求： 无 。

3.6 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 10 分；

（2）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0 分（含 10 分）到 15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6 个月；

（3）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5 分（含 15 分）到 20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12 个月；

（4）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20 分（含 20 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24 个月。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其他要求： 无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2 年 06 月 03 日 00:00 至 2022 年 06 月 27 日 10:00。

4.2 获取方式：

(1)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与电子服务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电子服务系统办事指南。

(2) 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须按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信息的填写。

(3)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无需支付。

(4)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6223831；0551-66223269。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0 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06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2 年 06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

6.2 开标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3 楼 4 号开标室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

招标人：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西藏路与紫云路交口

邮 编：230000

联系人：黄少波

电 话：0551-63355619

8.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邮 编：230000

联系人：张工

电 话：0551-66223831、66223269

8.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 998 0000

8.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区域）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8.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合肥市滨湖区南京路 2588 号

电 话：0551-66223530、0551-66223546

9. 其他事项说明

9.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9.2 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9.3 疫情防控期间，各市场主体均应当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官网链接：<http://ggzy.hefei.gov.cn/ptdt/001003/20200224/788cc287-e9f2-44de-b9e6-85baf0fb4c36.html>）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谢谢理解、支持。

10. 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标段简称:1 标段

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户名: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76700188013078688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户名: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023701021000135582259490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建行合肥庐阳支行营业部

户名: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4001468608059666888-214719 请填写完整

的账号信息，包括“-”及后6位数字！

开户银行: 建行合肥庐阳支行营业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补疑等文件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__210__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_2022__年__07__月__15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2023__年__2__月__10__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__/_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__合格__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 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 5 (6) 其他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备注：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对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有异议的，应由联合体成员方共同或联合体牵头人按相关规定提出。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____
		形式：_____/_____
1.11.1	分包	☒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补疑、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6月16日17时30分前。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时间：2022年06月16日17时30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___元（其中含暂列金额___元） ☒ 有，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报价文件投标函填写的投标总报价精确到分（人民币）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第一类：☒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第二类：☒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 第三类：☒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 递交要求： （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 （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①采用银行保函，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②投标人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效。 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注意事项： （1）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2）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 （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4）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包别）投标的（如分多标段/包别的），应该按标段（包别）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标段（包别），其投标无效。 （5）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6）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保证金缴纳材料进行核查，如提供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形式的，应现场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查询核实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如评标委员会未进行核实，后期监管部门核查发现存在造假情况的，将视情况追究评标委员会责任。 （7）评标委员会应对保函明显异常，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多家投标人的保函为同一机构出具；保函存在明显 PS 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进行重点关注，及时进行询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资格的； （2）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3）经监管部门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3.4.5	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4项所列情形以及招标文件所列其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将无条件支付招标人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6	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_____
3.7.1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	（1）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 ①航站楼为合肥市重点公益性场所，投标单位应编制详细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确保本项目施工期间的安全文明施工及防盗防火措施，投标单位需自行勘探现场，提供可行性施工方案，将此作为施工组织设计评审重点。 ②本工程为维修改造项目，含室内装修、消防、外墙亮化等，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方案优化。投标单位需自行勘探现场，做出详细的优化方案，并提供可行性施工方案，将此作为施工组织设计评审重点。 ③本项目工期紧、任务重、质量要求高，投标人须制定切实可行的技术及组织措施，保证项目按期、保质顺利实施。 本项内容与施工组织设计重难点评审相对应，投标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全面重点阐述。 （2）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_____ / _____。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 U 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工程保函封套： ____ / 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备注：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3）解密时间： <u>30</u>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5）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依法组建</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依法确定</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不多于1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纸质 ☒ 数据电文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1	履约保证金	☒ 银行转账 ☒ 银行电汇 （1）形式： ☒ 银行保函 ☒ 担保机构担保 ☒ 保证保险 （2）金额：中标金额的 <u>2</u> % （3）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例如：某银行在合肥行政区域有分支机构，则该银行总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银行保函均予以认可。 （4）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1.1	图纸获取说明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和 FTP 服务器均需同时进行图纸下载； 1)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提供一般性图纸下载，部分大容量图纸需另行从 FTP 服务器下载。 2) 登录 FTP 服务器，ftp 地址是 ftp://ftp.hfztb.cn(可以从菜单运行命令框中输入 ftp 地址，也可以在我的电脑地址栏中输入 ftp 地址)。 3) 投标人使用公共下载账户登录 FTP 服务器，允许匿名登录投标人只有浏览、下载权限操作。 4) 投标人找到本项目所在的文件夹(文件夹命名为本项目编号)，进入文件夹，拖放须下载的文件到本地电脑即可。 5) 如果投标人需要查询项目信息，可以在搜索栏中输入项目编号即可。
10.1.2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10.1.3	电子招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2	主要材料要求	☐主要材料甲供，其他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其中甲供材料为：_____ ☒主要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 ☒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 如招标人对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有特殊要求，应在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品牌推荐表中推荐不少于三个品牌。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同价格不予调整。
10.3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3.1	投标所需资料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使用说明编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交易系统。 (2)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 (4) 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5) 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10.3.2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1) 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 18ZHZB 格式，投标人应及时升级造价软件，生成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后缀名须为 18ZHTB。 (2)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 (4)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应为投标人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具有造价执业资格的人员。鉴于现阶段为造价员取消过渡阶段，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可为造价员，评审过程中不对造价员执业专用章的时间有效性或电子执业章的时间有效性进行评审。 (5) 本标段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
10.3.3	相关政策要求	(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号）以及《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合政办〔2017〕37号）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在合肥市市域范围内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意见》（合政办〔2013〕55号文件）执行。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已按《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费计算最低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13】16号及《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合肥市城乡建设局，http://cxjsj.hefei.gov.cn）规定包含建设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建设工程工资性工程款作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无需在“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单独列出，中标后按上述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2) 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按《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号）执行，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已按规定的措施项目、费率和单价列出招标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清单，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应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3)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4)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19〕1706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 (5) 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号文件）。 (6) 转发《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号)。 (7) 劳资专管员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号文件)。 (8) 涂料使用管理执行《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合政办〔2020〕37号文件)。 (9) 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文件)。 (10) 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11) 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 (12)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执行《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7号)。 备注: 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 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 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 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远程网上询标至询标结束原则上为15分钟, 具体时间要求以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的网上询标函为准)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 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80%计取, 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 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2)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造价咨询机构缴纳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用, 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造价咨询服务费中标价为计算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数，分标段参照皖价服【2007】86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 70%计取，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10.6	其他	（1）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将报监管部门处理。 （2）如本项目图纸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 （3）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依法处理。 （4）招标人和中标人未履行下述义务的，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对招标人和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①招标文件载明在规定期限内中标人应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②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③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处理。 ④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⑤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8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将对中标候选人的企业业绩（如要求）、拟任本项目项目经理名称及项目经理业绩（如要求）进行网上公示。 2. 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将对中标候选人采用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的投标保证金进行网上公示。 3.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特别提示：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
10.10	关于招标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编制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材料、设备价格依据造价管理部门出台的信息价格并结合市场实际价格综合考虑编制，投标人应根据设计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补疑，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理性报价。 2. 本项目招标涉及有关独立费内容，全部以招标补疑形式明确，招标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不单独开项，投标人应根据补疑描述内容将该部分价格在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内综合考虑。
10.11	异常低价评审	依据安徽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建市函〔2020〕1073号文）文件，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0.12	招标人重要提示	1、本项目为维修改造项目，室内装修、消防、外墙亮化施工是本项目的重要部分，中标单位需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认可后，对航站楼及水上停车楼（含后期服务配套区）全部施工方案和图纸按时间节点完成整合深化及二次审图、消防审图流程，深化设计成果需经原设计单位和建设单位确认后，方可组织下一步实施，费用含在综合报价中，不予调整。 2、本项目航站楼内有指定的配套服务区域，中标单位需配合相关单位，按招标人要求对相关管线预留预埋和末端设备进行调整，费用含在综合报价中，不予调整。 3、本项目完工后试运行期间须临时水电支撑，水电管线等改造费用已计入清单中，不予调整。 4、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后，招标人将组织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实地考察。 5、中标单位进场后，排定合理工期计划，分解到月、周计划，经监理公司审核后上报建设单位，施工期间，每周对工期计划进行审核，未完成月计划任务的处5万元违约金。 6、本工程如局部施工范围受场地限制，需后期建设、二次进场施工的，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服从，工期可相应顺延，期间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 7、鉴于项目的重要性，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副总在中标后须至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参加约谈会，施工过程中每月到场不少于两次，必须服从业主要求积极响应到工地组织召开调度会，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施工企业分管领导或负责该项目的生产副总，需全程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单位，每月到场不少于四次。项目经理必须在岗履职，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26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少于8小时。 8、公司总部投标的，必须由总部投标人员负责项目施工管理工作，不允许委托子公司、分公司管理。 9、施工单位需服从本项目三巡单位、监理单位管理，且需严格执行业主单位的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定。本工程接受业主单位及业主安排的检查及第三方检测的配合工作。若发现问题，接受业主单位的相关处理。 10、施工便道按照设计标准施工，施工单位负责道路养护管理，出现破损应及时修复到位，保障本项目各标段施工期间使用需求，投标人自行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施工区域内的材料库房、塔吊、人货电梯、配电房等临时建筑、设施的位置须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确认。招标人不提供生活区场地，由中标单位投标前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解决；如遇影响后期施工，必须服从现场拆除要求，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12、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在竣工验收并办理移交前，由中标单位负责看护及管理，相应的看护及管理、报装的正式水电表所产生的水电费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含在投标报价中，后期不予调整。 13、根据现场情况，需要变更或调整工程量的内容部分，中标人不得以清单或图纸无此内容拒绝施工，必须严格按招标人的要求先行施工，变更程序依据招标人的变更程序办理。 14、投标人需要综合考虑整个施工场地不能同步具备施工条件，可能产生分段施工、分段验收。所含费用应考虑在报价内，结算不作调整。 15、智慧工地：中标单位在施工期间按照滨投公司智慧工地要求配备相关软硬件设施，智慧工地相关要求详见智慧工地建设指南文件，智慧工地的设计、施工、投运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中标后不予调整。 16、本次招标范围应含所有施工设计图纸范围，开标前各投标单位应认真查看图纸并到现场踏勘。如有疑问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提出疑问，投标时须谨慎报价，中标后不得提出变更。 17、投标报价应考虑施工便道维护修建费、水电接引费（含临时水、施工用水及用电费、电接引需破市政道及绿化等一切费用）、临时围墙修建费，以及考虑施工废水、施工泥浆、生活废水的排放、疏通及维护费、绿化迁移费，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中标后不予调整。 18、投标单位在投标前应考察现场，对招标人提供的现状标高数据进行复测，投标报价时应考虑项目用地范围内土方、构筑物、基础等的破除和外运，若有回填需借土方也应考虑在报价中。如因土方乱倒乱弃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同时处以该项工程款的十倍违约金。投标人在所报单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土方量及单价不予调整，报价应含市容维护、扬尘防治等一切费用；投标单位应负责协调一切与该工程有关的地方关系，负责支付工程有关的环保费用。 19、投标单位报价应考虑所建工程的检测、验收等相关的一切费用（不包括第三方检测）。本项目包含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防验收，中标单位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实施，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中标单位负责消防验收通过。 20、材料进场施工前经见证送检、并由监理单位对照材料样品或图纸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 21、如有各工种交叉施工地方，桥架（桥架内电缆、电线）、管道充分考虑翻弯等避让措施费用，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结合设计图纸分析报价，结算不调整。 22、本工程施工难度较大，请投标人自行考虑组织相关专家召开专家论证会的费用，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23、投标人应认真仔细踏勘现场，根据自身实力考虑各种潜在的风险，合理报价。中标单位需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并缴纳场地租赁费用，所有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24、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应做好建筑物等的安全防护工作和成品保护工作，安全防护费用和成品保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25、本项目工期紧，必须考虑雨季、雨雪天气、高温天气、等期间的赶工投入，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中标后不予调整。 26、本项目重要施工工艺和主要材料均需由投标人先行提供样品或样板间，经验收通过后方可进行下步工序施工。 27、投标单位负责整体项目所有分部分项工程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并满足竣工验收、备案。 28、本项目施工管理须满足合肥市城乡建设局、滨投公司关于建设标准化工地的相关要求。 29、凡设计与现行标准、规范及地方规定不统一的，应按其中的高标准从严执行；凡涉及主体结构工程、外墙外保温工程、质量通病防治等关键部位的材料性能指标应采用正偏差值。 30、投标单位在投标前应考察现场，涉及地下室部分开挖区域无法使用机械的，需人工开挖，费用应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含在投标报价中，后期不予调整。 31、新增混凝土基础，若开挖深度未达持力层，需设计单位确认后实施，费用应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含在投标报价中，后期不予调整。 32、本次消防设备，需与总包单位设备兼容，且涉及相关消防专业验收，需与相关单位共同组织验收。 33、中标公示期满后须立即组织进场进行拆除和现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工作面修复作业，七日内完成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和人员组织机构上报，而后全面进入施工阶段，每天人数和机械需达到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要求，未按要求则视为违约，按照 2000/天由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34、无条件接收现场工作界面，如原有墙体维修拆除及新建、渗水处理等，工作界面和现场环境不满足的无条件修复完善，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予调整，后期因工作界面或现场环境导致时间节点延误的，按照 2000/天由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10.13	进度要求	1、施工单位进场后两周内需根据总工期要求提供详细施工计划及材料进场计划，报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审定后执行，后期施工若未按所报计划实施，对于关键节点的工期延误，按照 5000/天由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对于完工节点工期延误的，由施工单位按 2000 元/天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2、建设单位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工期节点的调整，施工单位必须无条件按照建设单位要求重新制定时间节点，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确认后执行。本项目因省市领导高度关注，进度可能会提速，赶工措施费含在投标报价中不予调整，关键节点滞后的，按照 5000 元/天由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10.14	质量要求	1、施工单位需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经监理单位确认后，须严格执行。 2、本工程涉及冬、雨季施工，投标单位需单独编制冬、雨季专项施工方案。 3、本项目严禁违法分包，有关重要材料由施工单位独立自行采购，且必须与生产厂家签订采购合同，直接购买。若施工单位违反上述要求，一经查实，施工单位须解除相关合同，否则建设单位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4、建设单位委托开展 100%工程检测，施工单位投标报价需包含试件试块制作，取样，送样，检测报告归档等其他一切配合费用；因施工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不合格的，由施工单位承担复检所需的一切费用，复检合格后方可进入下步工序。 5、政府工程属公共设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等验收，决不允许降低质量标准及要求。 6、本工程应满足《市政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合肥市创建文明城市责任考评办法（试行）》、《合肥市建设系统创文明城市工作实施细则》及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有关工程管理、技术规范、安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文明施工的文件规定。 7、施工质量应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施工单位必须无条件整改到位，并按照 3000 元-10000 元/次（处）由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拒不整改视为质量不合格。 8、如有地下车库回填土，中标人必须提前验算运土车辆、挖掘机等土方设备满负荷施工是否满足地下车库顶板承载力要求，必须经地下车库原设计认可后方可实施。否则中标人支付招标人 5000 元/（车·次）的违约金，并承担对结构造成损坏的全部责任。 9、各工序施工质量报验，务必在投标人质量“三检”的基础上，由质检员书面报监理单位验收，否则，监理单位拒绝验收。未经报验或经验收不合格的工序投标人擅自隐蔽或进行下道工序施工，中标人应无条件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达到违约条款的，招标人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工程款项，并按照履约保函相关约定，启动索赔程序。 10、现场施工过程中，中标单位质量、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在施工作业面上现场跟踪检查，严格按照设计及规范跟踪监督施工，发现一次不在岗，支付 500 元/人的违约金；发现投标人的行为违反施工技术规范或不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除责令其采取措施纠正其错误行为外，并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情节严重者根据施工合同做进一步处理。 11、进场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及构配件经监理单位、招标人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要求及时撤场。中标人不能按照监理单位、招标人要求及时撤场的，招标人有权将不合格材料、设备清理出场，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材料进场不报验或未经复试合格后使用的，一经查出，由总监下发局部停工暂停令，对所使用部位进行返工，并支付 30000 元的违约金。 12. 本项目中标单位需配合总包单位创建中国建筑装饰奖，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
10.1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高，投标人针对本工程所作出的安全文明措施必须符合合肥市创建文明卫生城市要求。施工现场卫生保洁自开工至工程市容卫生环境管理移交。 1、为有效做好扬尘防污染治理，要求在工地围挡出入口必须配备泥土机冲洗台（设三级沉淀池、自动喷射装置），对渣土车进行冲洗，施工沥青时必须配备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空吸尘车对作业面进行清扫，以及红线外土方覆盖或撒草籽扬尘防治，围挡设置标准、文明提示和警示标志、标牌等文明施工措施，施工过程需严格落实，所涉及费用需列入投标报价中。 2、该项目地处合肥骆岗公园，地形地貌复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高、质量要求严，在工地全线全覆盖设置远程监控设施（200 万像素高清摄像设施），满足三级控制（项目部、监理部、项目处）。其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须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本工程施工现场必须采用门禁管理系统，所有出入口必须配备专用监控摄像头，施工现场必须采用刷卡进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加强安全生产“三项建设”，建立安全生产的制度环境。“三项建设”指：（1）加强法制体制机制建设；（2）加强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建设；（3）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建设。 4、本工程内对需要迁改的设施，施工单位应做好配合协调；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做好交通导改、交通劝导等工作；配合城市管理部门做好环境卫生、扬尘治理等工作，以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施工区域按规范要求增加围挡，全部为封闭施工，围挡方案及标准须满足建设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要求，与此有关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含在报价中，建设单位不另行支付。 6、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整洁、垃圾及时清运；被相关部门通报的，2 小时内处理完成，造成不良影响的，施工单位按 2000-5000 元/次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竣工时执行全面清理，包括清洁所有已完成的工程及其设备。 7、工程档案需按规范及时整理归档，不符合标准的施工单位按照 3000 元/次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8、全线需设置封闭围挡，并做好日常维护，围挡上应按照市质安站要求全线设置喷淋降尘系统，确保每日正常使用（提供喷淋安装实施方案）。 9、对堆土和取土区域作业时（如有），须用环保车，门前三包，须持续开启雾炮车喷雾降尘，出入工地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工地内黄土、建筑材料集中对方区域超过 24 小时不施工的须做到全覆盖，如土方临时堆放点、材料堆放区域、设计绿化带区域须六针防尘网或绿毡布全覆盖）
10.16	造价管理要求	1、施工单位须认真研究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并仔细踏勘现场，仔细复核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对缺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项、工程量偏差在开标前提出，中标后必须按图施工，不得提出此类变更。 2、本项目涉及的工程实验室建设费，施工范围内各种技术方案编制、论证、评审费，监控、检测、试验费（第三方检测除外）等应由施工单位承担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请投标人综合考虑。 3、建设单位在日常项目巡查中，如发现施工单位存在恶意偷工减料现象的，除返工外，施工单位按2000-5000元/次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4、施工单位须积极响应建设单位组织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各类培训、活动、会议、党建等一切工作，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5、项目有关的专家咨询、封路登报、原材料的考察以及环境保障等相关费用均由施工单位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6、本项目须成立施工指导专家委员会，不同阶段邀请专家委员会成员莅临工程现场指导施工，专家委员会成员须经监理、业主审批认可同意，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7、施工单位须通过社交媒体、公司网站、各类刊物、微信公众号等做好正面宣传工作，每月不少于两篇，须做好全过程影像资料编制，配备无人机航拍，否则建设单位有权处以违约金2000元/月，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8、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国家及合肥市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申报，不要试图通过变更（含签证）或其它方式达到增加造价的目的。各投标单位必须严格按国家及合肥市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申报，务必做到先报批后施工，且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工期和提出索赔。 9、施工单位必须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业主发布的工程变更指令。 10、本工程在冬季、雨季施工时，应做好土方及基层的覆盖（如有），符合建设单位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计算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11、施工范围内需拆除的工程，施工单位需根据图纸内容和现场勘察情况充分考虑需要拆除的工作内容，中标后不予调整。 12. 施工单位必须架设基建变，确保夜间施工照明，其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须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按照《合肥市市政管线探测技术导则》的要求，施工单位必须保证提供所承担施工的地下管线竣工资料电子版文件（如有），满足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工程竣工档案验收的移交要求，并做好地下管线测量的相关工作。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4、投标人必须考虑到开工时间的不确定性，在其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到材料、人工、设备价格升降等因素，中标后不得因此原因提出工期及费用索赔。 15、临时交通组织设施：本工程的交通导行方案须经道路交通主管部门审批后实施，需要在道路全线安装封闭围挡，封闭材料、封闭形式及安全性均需符合相关文件要求，并应做好行人、社会车辆的通行、交通警示、疏导工作，在相关路口须按道路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设立警示牌、导向牌、公示牌、太阳能信号灯、临时照明等，包含封路、安排专人进行交通疏导（人员数量及相关要求按照道路交通主管部门要求为准）等。为防止交通安全隐患，在道路交口信号灯未安装完毕就通车放行的情况下，道路施工单位负责各通行交口处必须设置移动式信号灯，确保车辆通行安全。同时，根据合肥市有关文件要求或业主需要，施工期间必须保证围合的完整性，并按要求张贴宣传广告及标语相关费用均需考虑到投标报价中。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结合图纸，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中标后不予调整。 16、中标单位须根据国家疫情防控要求，持续做好防控管理工作，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决算时不予调整。 17、本项目涉及到既有道路衔接施工、排水衔接施工、围墙影响范围、周边房屋及其他在建项目建设驻地段施工，需充分考虑外围环境的不利影响所导致的功效降低及执行环保措施、安全措施而产生的费用，确保施工顺利进行和周边住户出行方便，上述所产生的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清单不再单独列项，中标后不予调整。 18、投标人中标后须明确工程开工后拟投入的试验人员名单、试验仪器及设备、检测单位资质等情况，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第三方检测除外），投标人充分考虑，结算不予调整。 19、根据市政府相关要求，各投标人必须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的环保措施，尤其是扬尘治理措施。按照合肥市及市滨投公司要求实施，该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须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0、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时负责进行工程环保验收工作（如有），委托具有环评资质的单位编制环保验收报告，收集整理相关资料，提交市环保局审查，必须保证通过环保验收，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21、涉及临时用水、用电由施工单位完成，费用投标人自行报价，包括报装、材料及施工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22、本项目实施期间的迎检、检查等活动，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23、变更超过 200 万元的项目，业主有权选择是否进行二次招标。 24、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结合投标方案，综合考虑因场地限定性等原因发生的临时用地租用费等相关费用，中标后不予调整。 25、招标人支付安全文明措施费前，中标人须提供安全文明措施费明细清单（含工程量及综合单价）。
10.17	其他要求	1、施工单位在工程实施时，必须严格执行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资金托管相关规定。 2、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农民工工伤保险及印花税须在合同签订后三天内办理完毕，并将相关资料交到建设单位处。施工单位必须足额缴纳农民工工伤保险、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详见（合人社秘[2011]196号）《合肥市建筑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合劳社秘[2007]96号文《关于印发〈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3、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合肥市城乡建设局要求（关于报送建设工程竣工电子档案的通知合建[2010]201号）做好资料的收集、整理及移交工作。 4、施工单位须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办理完资料移交，45 日内完成结算上报，60 日内完成实体工程移交，否则建设单位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报审核部门办理结算。 5、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外部环境对工程的影响，现场须设协调办公室，独立做好施工期间一切外部协调工作（包括供电、拆迁、综合管线等）。 6、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循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规定》相关要求，按时缴纳违约金。 9、本项目为重点项目，各类参观、考察频次高，投标人在合同履约期间应积极配合业主方做好各类参观、考察的现场接待，包括但不限于宣传材料、临时维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铺设碎石、地毯以及卫生打扫等，所有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清单控制价不再单独列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再调整。 10、中标人超过两次无视招标人、监理工程师下达的书面警告。招标人可向主管部门反映，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建议并记入合肥市招投标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 1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人对工程资料管理的要求进行归档整理，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招标人每月 25 日组织监理单位对工程资料进行检查、复核，对于不按时归档、不合格的工程资料，要求投标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2、中标人须确保履约保函/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履约保函/履约担保的终止须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在建设过程中履约保函/履约担保有效期即将到期的，中标人须提前办理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延期，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支付所有款项，并处理 10000 元/天违约金。 13、项目建成后，中标人须全力配合移交过程中的维修处置工作，因维修不及时影响交付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经建设（监理）单位书面要求维修，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的，建设单位有权交由招标人确定的施工单位实施，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接受；产生的费用参照招标控制价并结合相关抢工费，招标人从中标单位合同款中双倍扣除。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需提供。 ☐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

注：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

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1）合同协议书。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

2.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 10 分； (2)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0 分（含 10 分）到 15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6 个月； (3)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5 分（含 15 分）到 20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12 个月； (4)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20 分（含 20 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24 个月。

注：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报监管部门处理。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开标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2）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3）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 ①法定情形； 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注：1. 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指的是至少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中任意一项即可。

2.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项目经理业绩证明资料：

（1）合同协议书。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

3. 业绩需在项目经理业绩表中注明，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4. 项目经理业绩是指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中能反映出本项目拟委任项目经理在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经理岗位的业绩。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 量	资历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 技术职称为 <u>建筑工程相关专业</u> <u>中级</u> 及以上。

注：1. 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指的是至少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中任意一项即可。

2.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附表 2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 量	说明
施工员	2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质量员/质检员	2	
安全员	2	
资料员	1	
劳资专管员		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 号文件）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1.4.4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3.4.5	/	3.4.5 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4 项所列情形以及招标文件所列其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将无条件支付招标人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6	/	3.4.6 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且处于有效期内；

（2）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

(7)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含报价）；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3) 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 (3) 其他内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注：如投标保证金采用第二类、第三类形式，出现以上情形的，由受益人向开立人申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

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采用工程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工程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

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

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制定依据】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电子招标投标】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适用范围】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合肥市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资产类项目。

【职责分工】第四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电子服务系统】第五条 为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的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电子服务系统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电子交易系统】第六条 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电子交易系统具备用于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功能，为行政监督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监察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交易主体信息库】第七条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合肥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对入库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网上公示。

主体库成员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作出信用承诺，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主体库中填写的文字信息与上传扫描件的信息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投标文件引用的主体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认定。

【数字证书】第八条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招标文件制作】第九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发布】第十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获取】第十一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第十二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投标文件制作】第十三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允许投标人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投标文件上传】第十四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投标截止时间】第十五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开标环节】第十六条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现场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的情形，投标人应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解密特殊情形】第十七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电子光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评标环节】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二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询标环节】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评标报告】第二十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结果公示】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中标通知书】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意外情况】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处理流程】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规程解释】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施行时间】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技术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评标的先后顺序	/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3.6.2	是否执行异常低价评审		☒ 执行 ☐ 不执行
	异常低价规定指标		<u>90</u> %
2.2.1	分值构成 (100 分)	商务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业绩、奖项荣誉： <u>7</u> 分； 主要人员： <u>3</u> 分； 履约信誉： <u>5</u> 分； 其他商务因素： <u> </u> / <u> </u> 分。 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 <u>25</u> 分； 技术能力： <u> </u> / <u> </u> 分； 其他技术因素： <u> </u> / <u> </u> 分。 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 <u>6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a. 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b. 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 (a) 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 (b) 评标价降幅 $\geq 8\%$； [评标价降幅= (1-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 *100%] (c)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 $\geq$ 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总分*70%的。 c. 计算评标价平均值 以通过上述 “b. 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	

		形”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作为有效评标价;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对所有有效评标价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去除 n 个较高有效评标价和 n 个较低有效评标价,取其他有效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设有效评标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为 X, n 按照以下规定取值: (a) 当 $X \leq 5$, $n=0$; (b) 当 $5 < X \leq 10$, $n=1$; (c) 当 $10 < X \leq 20$, $n=2$; (d) 当 $20 < X \leq 30$, $n=3$; 以此类推。 d. 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 评标基准价除存在计算错误之外,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或使用相同加密锁号的造价软件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出现实质性内容不一致。 (5) 按清单计价规范要求不应为负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数据未出现该情形。
		投标报价不可竞争内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人工费工日单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有）。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更改招标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 (4) 税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总人工费	投标报价中的总人工费与技术文件中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相比，不得明显过低。
		投标报价偏差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缺漏的价格累计缺漏总额（高估冒算、多报价格不得抵消缺漏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费用，缺漏金额计算时按照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数据计算）占投标报价未超过 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 凡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应计算的费用而投标人未报，且投标文件未阐明充分理由，并不能提供足够证据者，均视为缺漏项目或费用。 （2）对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的，按本章第 3.4.4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与修正前投标报价的偏差未超过 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 （3）投标报价中减少实体材料消耗量指标的，符合计量计价规范或实际情况。
		报价规范性评审 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及“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不可竞争费等进行规范性评审，对明显相互冲突、自相矛盾或不合理的，或未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计价的，可否决其投标（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低于主材价格等情况）。
		不平衡报价评审 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明显高出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对应部分，或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对应部分相比明显降幅过大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可认定为恶意不平衡报价，否决其投标。
		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评审 投标人应响应招标人《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内容；对于招标人发放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第 1 列（序号）、第 2 列（名称、规格、型号）、第 3 列（计量单位）、第 4 列（数量）内容不得修改，不得增删或改变顺序。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其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其他情形	(1) 清标结果未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的情形； ②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③弄虚作假的情形； ④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 (2) 项目评审中，多家投标人投标报价规律性集中出现在高价区域，明显与近期类似项目报价情况不一致，以致影响正常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确定项目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宣布流标，同时将异常报价提交监管部门调查。 (3)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3 (1)	业绩、奖项 荣誉	投标人业绩	3 分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备单个合同金额 4000 万元及以上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业绩，每个得 3 分，满分 3 分。 备注： 1.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业绩相关资料进行评审，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2.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标准经评委会认可通过的业绩不作为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标准加分业绩。 3. 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未能充分体现招标文件要求评审因素的，如总包大合同里含的装饰业绩，应另行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资料，须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投标人奖项、荣誉	4 分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接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建筑工程装饰奖，每个得 2 分，满分 4 分。 备注： 1. 投标人奖项、荣誉时间以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时间或颁奖单位官网发布时间为准。 2. 同一工程项目只按最高奖项计取一次。
2.2.3 (2)	主要人员	项目经理业绩	3 分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备单个合同金额 40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业绩，每个得 3 分，满分 3 分。 备注： 1.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相关资料进行评审，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2.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标准经评委会认可通过的业绩不作为本项加分业绩。 3. 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未能充分体现招标文件要求评审因素的，如总包大合同里含的装饰业绩，应另行提

				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资料，须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2.2.3 (3)	履约信誉	信用得分	5 分	合肥市施工总承包、装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分级情况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采用装饰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AAA 级 5 分， AA 级 3 分。
2.2.3 (4)	其他商务因素	/	/	/
2.2.3 (5)	施工组织设计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8 分	依据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审。优良得 $4 < F \leq 8$ 分，一般得 $2 < F \leq 4$ 分，差的得 $0 \leq F \leq 2$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	5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工程进度网络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优良得 $2 \leq F \leq 5$ 分，一般得 $1 \leq F < 2$ 分，差的得 $0 \leq F < 1$ 分。
		总体筹划与总平面布置	5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施工总体筹划、目标、节点、关键工序及工期保障，施工场地布置等进行评审。优良得 $2 \leq F \leq 5$ 分，一般得 $1 \leq F < 2$ 分，差的得 $0 \leq F < 1$ 分。
		工程重难点及对应保证措施	7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对该项目屋面翻新、外立面维修改造、屋面防水、外架脚手架搭设、设备运输等施工方案、施工组织、注意事项进行重难点分析，对应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事项）。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重难点分析、对应保证措施进行评审。优良得 $4 < F \leq 7$ 分，一般得 $2 < F \leq 4$ 分，差的得 $0 \leq F \leq 2$ 分。
2.2.3 (6)	技术能力	/	/	/
2.2.3 (7)	其他技术因素	/	/	/
2.2.3 (8)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	60 分	对应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e. 评标价的偏差率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f. 评标价得分计算 (a)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 ； (b)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 。 本招标项目 $E_1=2$ ； $E_2=1$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_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_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 注：评标基准价除存在计算错误之外，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要求		(1) 对于施工组织设计等主观评分项，以 0.1 分为分割点，即评分依次为 0、0.1、0.2、0.3、0.4……等。评审内容缺项的该项得 0 分。 (2) 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评委汇总总分在 90% 以上（含）、60% 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要提出充足的理由，并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记录。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所需证明材料		(1) 业绩、奖项、荣誉（如有）：在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对应窗口上传。奖项、荣誉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奖项、荣誉证明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① 奖项、荣誉应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 ② 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 ③ 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2) 技术能力（如有）要求：须在技术文件“其他内容”栏中注明。 (3) 投标人业绩（如有）和项目经理业绩（如有）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中规定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 (4) 投标人获得合肥市施工总承包、装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分级情况确认方式如下（如采用）：采用投标截止时间前，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网最新公布的合肥市施工总承包、装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为准。 ① 投标人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信用评价承诺，如未提供信用评价承诺或提供的信用评价承诺与投标人实际	

	信用不符的，不予加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 ②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监管部门处理。 （5）以上涉及到的材料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或经评审被认定为异常低价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本次评标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商务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1）业绩、奖项、荣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履约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商务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5）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技术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其他技术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8）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 (1) 业绩、奖项、荣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履约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商务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 (5)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技术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技术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 (8)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5 人时，投标人本章第 2.2.3 项第（1）目~第（7）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投标人本章第 2.2.3 项第（1）目~第（7）目的得分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1）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业绩、奖项、荣誉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主要人员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履约信誉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其他商务因素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3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 E;
- (6) 按本章第 2.2.3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能力得分 F;
- (7) 按本章第 2.2.3 (7)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其他技术因素得分 G。

3.2.2 打分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A+B+C+D+E+F+G。

注：

- ①本章第 2.2.3 (1) 目-本章第 2.2.3 (4) 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
- ②本章第 2.2.3 (5) 目-本章第 2.2.3 (7) 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

3.3 报价文件开标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简称“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清标工作可以使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

3.4.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 (1) 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 (2) 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 (3) 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 (4) 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清标结果。

3.4.4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以下规定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 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4) 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3 (8) 目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计算出投标报价得分 H，投标报价得分 H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2 依据安徽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

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建市函〔2020〕1073 号文）文件，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本项目是否执行异常低价评审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具体评审要求如下：

（1）评审要求：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异常低价规定指标（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2）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填报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金额低于该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中对应单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规定比例（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异常低价规定指标）的，对该单位工程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资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3）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 a. 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 b. 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临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 c. 人员闲置；
- d. 亏本让利；
- e. 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 f. 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 g. 类似项目业绩；
- h.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4）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比较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肥园博园航站楼内装饰改造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合肥园博园航站楼内装饰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滨湖新区大连路以南，新庐州大道以东，花园大道以北，包河大道以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合肥园博园项目立项的批复（合发改社会【2019】1212号）、关于同意调整合肥园博园项目用地范围和用地面积的通知。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合肥园博园航站楼总建筑面积约为 22494.5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外墙亮化工程、隔断、水电安装工程、暖通工程、部分消防及弱电管线预留预埋、房屋缺陷修复等。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外墙亮化工程、隔断、水电安装工程、暖通工程、部分消防及弱电管线预留预埋、房屋缺陷修复等改造工程。详见招标图纸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7 月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合肥市滨湖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并由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发包人: _____ (公章)
章)

承包人: _____ (公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

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

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

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

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

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and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

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

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

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

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

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

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

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

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

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

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

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

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

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

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

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

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

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

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

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

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

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
-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

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

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

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

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

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安徽省科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0551-62871357；

电子信箱：872412680@qq.com；

通信地址：安徽省繁华大道7699号2楼。

1.1.2.2 设计人：

名 称：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甲级；

联系电话：010-5736573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36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1.1.3.3 临时占地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 _____。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补充协议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4) 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招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图纸及图纸会审纪要；
- (10) 工程量清单；
- (11) 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提供 4 套（含竣工图 / 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发包内容相关的全部图纸 _____。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工程报备、验收相关资料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按实际需求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按发包人实际需求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按发包人实际需求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按发包人实际需求 _____。

1.5.3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合肥滨湖办公服务区B座2楼；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监理单位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承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采用通用条款，按下列规定办理：除补充条款规定以外，工程总造价在招标范围内一次性包死；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黄少波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0551-63355619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执行通用条款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7天前（执行通用条款）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不执行通用条款，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进出场交通条件、地下管线等保护以及其他条件均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应在投标前仔细勘察现场，避免漏项，中标后不予调整。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4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每月25日提交本月工程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叁份提交发包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负责项目管理的全部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6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10万元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1万元/次违约金。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3.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须承担 10 万元违约金，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如造成发包人利益受损， 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下发后5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发包人5万元违约金。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现场，须提前1天提交书面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离开现场须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履行项目经理的职责，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均视为承包方的行为。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发包人5万元违约金。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为技术负责人的，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 /天，其他管理人员支付违约金2000元/天。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图纸及清单所有内容。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6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执行招标文件要求。工期延长的，履约担保期限相应顺延；如提供履约保函的，承包人应及时提供有效期与工期相适应的保函，继续提供履约担保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叶勤英；

职 务：董事长；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4001042；

联系电话：13696530430；

电子信箱：837041857@qq.com；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繁华大道7699号2楼；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执行通用条款）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执行通用条款）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国家及当地法律法规执行。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对其工程项目（含分包工程）的施工安全、用电安全等负责，因安全问题造成的相应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证项目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人员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场区布置、围墙、绿化、路面硬化、生活区管理等），承包人进场后须按照项目所在地市容城管部门要求设置场区周边所有临时围墙（含公益广告、宣传标语等）。承包人相应工作须满足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合肥滨湖科学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建设标准化工地的相关要求。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发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措施费前，承包人须提供安全文明措施费明细清单（含工程量及综合单价）。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执行通用条款）。

- (1) _____/_____;
- (2) _____/_____;
- (3) _____/_____。

7.8 提前竣工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1) 材料按照总价的_____%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设备按照总价的_____%计取保管费；保管费仅计取税金。

(2) 到货时间与《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不一致的，保管费用不予调整。

(3) 开工前承包人提交材料需求明细计划；每种材料进场批次不超过2批。

(4) 发包人按照承包人提交的计划供应材料；当材料出现短缺时，承包人必须至少提前一周以书面通知发包人；

(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由承包人负责按相关规定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承包人未按规定检验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6) 发包人供应材料的检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价款的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7) 因承包人计划不周造成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8)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供应材料超供的，如不能退货，该部分材料归承包人所有，其价款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另赔偿发包人材料价款_____%作为管理费用；可以退货的，退货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另赔偿发包人材料价款_____%作为管理费用。

(9)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数量为图纸用量。

(10) 发包人材料供应不及时影响关键线路工程施工的，工期顺延。

(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进入现场即视为供应到位，由承包人负责卸货入库等其他工作，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价款中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标养室，按国家、地方相关规范。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国家、地方相关规范。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国家、地方相关规范。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国家、地方相关规范。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合滨投【2019】83号）》、《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内审管理办法（合滨科工【2019】12号）》。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2.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不含15%）的，超过15%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投标优惠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的30%（含30%）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幅度超

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不含15%）的，超过15%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投标优惠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10.2.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 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10.4.1.1目计算；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 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采用。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2：《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 招标 种方式确定。并应按相关规定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二次招标。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按国家及合肥市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申报，不要试图通过变更（含签证）或其他方式达到增加造价的目的。各投标单位必须严格按国家及合肥市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申报，务必做到先报批后施工，且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工期和提出索赔。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 / ；

（2）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 / ；

（3）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 / ；

（4）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 / 。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它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采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已完成合格工程量按月支付，具体为承包人申报的工程量报表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后支付完成量价款的80%。工程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在完成工程验收备案和结算审核后再付至工程审核价款的97%，余款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如质保金以质量保证金保函的形式保证，结算审核完成后尾款一次付清，质量保证金保函提交时间为工程竣工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质保期按合同约定，缺陷责任期满后，质量保证金保函自动失效。

（2）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变更及签证等资料必须严格按照关于《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合滨投【2019】83号）》、《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内审管理办法（合滨科工【2019】12号）》的通知执行。

(3) 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必须在工程验收合格后60天内提交发包人，超过规定时间，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天按结算价的万分之三扣除违约金，违约金待结算定案后从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4.6 农民工工资管理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详见附件《资金托管协议》，账号：详见附件《资金托管协议》；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 / 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 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 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 / 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 发包人于每月25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 承包人每月25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10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 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支付违约金。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承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承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7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怠于配合结算审计的，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未提供完整项目资料、虚报施工工程量和结算价款、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完整资料等，经甲方催告后 15 日内仍然不配合的，甲方有权根据现有资料、工程实体、已付款情况等单独委托结算审计，并以此结算审计价作为结算依据。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满足招标人需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 条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 (2) 3%的工程款;
- (3) 工程担保机构担保, 担保金额为: /;
- (4) 保证保险, 保险金额为: /;
- (5) 其他方式: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依照《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号)执行, 其中质保金比例为3%。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个日历天。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7) 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无法维修的，承包方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发生该条违约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工程款项，不退还履约担保。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承包人已知晓并接受，非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自中标后两年内未开工的，承包人可以提出解除合同，但发包人无需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赔偿款项；如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价款费用不因此增加。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如有冲突，其适用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0.1 人员及职责

20.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代表（以下简称“发包人代表”）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义务。

20.1.2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20.1.3 承包人应指定经办人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来往文件接收传递。

20.1.4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任何文件，都视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

20.1.5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0.1.6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7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人员及其他雇员违反法律法规、合同约定或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未经发包人许可，上述人员不得再进入本项目。

20.2 变更与调整

20.2.1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20.2.2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20.2.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20.2.4 发包人、承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有权提出工程变更，相应提报、审批程序须执行《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变更指令应由发包人签发，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确认并按指令进行施工；涉及到费用调整，变更需经监理人、发包人签字盖章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变更估计原则，先报批后施工，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则变更无效，承包人不得主张相应费用或损失。

20.2.5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20.2.6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20.3 分包与配合

20.3.1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应遵守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发包人视其为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发包人代表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20.3.2 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范围如下：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20.3.3 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单位，承包人参与分包工程招标，认可招标结果，并作为总包单位与分包工程的中标人（以下简称“分包人”）签订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20.3.4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款（不含设备价格）的____%作为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收取其他费用；该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乙方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 （2）“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土建工程的收尾和修复以及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所用水电管线等费用（水电费用装表计量，按照实际用量结算）。
- （3）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等费用。
- （4）分包人使用工程的施工道路，到总包单位搭伙，使用总包单位的卫生间等。
- （5）门窗洞口、安装工程管道口、楼地面墙面凿洞、槽等的后塞及修补等，以及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等。
- （6）为分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
- （7）分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 （8）保证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承担因乙方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20.3.5 配合工程：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施工或总包，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配合工程如下：

- （1）_____ / _____；
- （2）_____ / _____。

20.3.6 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除不需要承办总包责任外，其他责任和义务同分包工程；发包人给予承包人____/____万元作为承包人承担配合工作的配合费用。

20.3.7 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联系单，经甲方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20.3.8 因分包工程产生纠纷，致发包人权益受损或发生相应费用的（如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自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

20.4 结算

20.4.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20.4.2 水电费的结算：

（1）发包人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并在工程移交的同时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2）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工程结算时按照发包人实际缴纳的水电费在结算价（税前）中扣除。

（3）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

20.4.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材料按照总价的____/_____%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设备按照总价的____/_____%计取保管费；此费用仅计取税金。

20.4.4 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和配合工程的配合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不予调整。

20.4.5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错误，承包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异议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并附计算书的，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20.4.6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单项子目工程量的误差，承包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未被招标人接受，但事后被证明异议的实质性内容是正确的，其工程量可以调整，但只调整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出 3%以外的部分。本条仅针对该单项子目造价占合同价款 3%以上的情况。

20.4.7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20.4.8 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办理各项施工证件。

20.4.9 监理工程师下发监理通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通知事项立即进行整改，监理工程师对同一问题再次下发监理通知的，招标人将对承包人处以10000元/项的罚款。

20.4.10 承包人拒不执行监理通知及指令的，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警告，并向主管部门报送标后违约情况，要求限制承包人再次参与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20.4.11 工程竣工验收后，须在三个月内提交审计相关资料，交由审计部门审计。

20.4.12 严格遵守滨湖科学城管委会工程管理制度。

20.4.13 付款前，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相应规定开具发票并提交发包人。

20.5 承包人违约责任：

20.5.1 人员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人员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工程师、质检员、安全员、测量员、造价员、安全员等）未能按照投标文件或发包人要求配备到位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10000元/人。

（2）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50000元/人。

（3）承包人人员违反约定擅自离岗，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5000元/人/天，合计天数超过7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因重病、重伤或死亡除外），确需更换的，承包人须书面报请发包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同时，发包人有权针对更换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处以违约金20万元/次。（自项目中标之日起2年未开工的项目可以申请更换项目经理并免除违约金。）

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确需更换的，须书面报请发包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同时，更换技术负责人（总工）处50000元每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其他管理人员处10000元每人/次的违约金。

违反上述约定，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合同解除自《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承包人时生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承包人须赔偿可能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5）承包人未按照计划针对各施工区域的钢筋、模板、砼等分项工程配置相应数量施工人员的，经检查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2000元/人/次。若分项工程按计划完成，可免除此项违约金。

20.5.2 工程施工与质量

（1）承包人安全员和质量管理人員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无故离岗的，按20.5.1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2）承包人未按照对其施工人员以及分包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交底的，须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 。

（3）特殊工种须持证上岗，承包人须将人员信息报监理核查，报送证件信息须与实际

施工人员一致。如存在违反本条约定情况，每发现一人，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天。

（4）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或监理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质量、安全问题整改，须承担违约金 2000 元/天。超过 7 天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承包人存在偷工减料、违反施工规范等情形，承包人须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6）承包人未将工程项目产生的建筑、生活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应按 1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承包人未能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施工现场周边交通、水系畅通和居民出行安全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8）进场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及构配件应经监理单位、发包人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应按要求及时撤场。承包人不能按照监理单位、发包人要求及时撤场的，发包人有权将不合格材料、设备清理出场，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材料进场不报验或未经复试合格后使用的，一经查出，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下发局部停工暂停令，承包人应对所使用部位进行返工，并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9）对于施工过程中的出现的质量方面的问题以及最终工程质量没有达到约定标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修复直至达到竣工验收标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10）项目建成后，承包人须全力配合使用过程中的维保工作，因维修不及时影响交付或使用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书面告知，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的，发包人有权交由其他施工单位实施，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由此产生的费用参照招标控制价并结合相关抢工费执行，发生费用由承包人合同款中双倍扣除。

（11）因承包人搭建的临时设施影响发生的施工情况，临时设施须无条件拆除，否则按元/天扣除违约金。

20.5.3 工程进度

（1）承包人未能按照总进度计划完成工程关键节点任务的，需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天，工程关键节点延期 30 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承包人未完成周计划的，须承担违约金 2000 元/次；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未完成的，须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次。如最终按期完工，可免除上述违约金。

（3）各种材料设备必须按计划进场，充分满足进度计划需求，如因材料设备进场滞后

对工程进度产生重大影响，情节严重的，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次。

（4）工程实施过程中因承包人进度滞后，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书面要求整改后仍不满足项目进度要求，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合同工程量进行切割，将相应部分交由发包人确定的其他施工单位实施，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由此产生的费用参照招标控制价并结合相关抢工费执行，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合同款中双倍扣除。

20.5.4 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1）发包人、监理单位、三巡单位等实施的质量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承包人应限期改正。

（2）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除按国家规定由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外，还应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于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必须据实赔偿。

20.5.5 工程分包、转包、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擅自分包或者转包工程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由于承包人管理督促不力，以致专业分包单位未能及时整治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0.5.6 农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关于民工工资支付的规定，经查证属实的，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发放拖欠的款项。整改不到位致发生停工、群体性事件（围困发包人、政府相关部门）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0.5.7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承包人存在违约情形且经催告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不影响双方根据法律规定及双方约定结算和清理工程款，亦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已完工项目的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解除，发包人有权选择以通知或协议形式解除合同。采用通知形式，该通知送达承包人时该合同即解除。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通知要求及时做好已施工技术资料和实物的交底、移交工作并撤离施工现场，发包人和监理人会同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清点，对实际发生且符合质量验收标准的工程量可予以认可。

。对已发货而未使用或未到现场的材料、设备等以及质量验收不合格的工程，由承包人在发包人通知的期限内拆除，并运出工地，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应另外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

(3)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①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按照承包人投标文件或预算书填报单价的支付费用，但是不包括管理费和利润；②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临时工程的，由发包人支付租金，租金价格由双方协商，不能协商一致的由监理人确定；③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不支付任何费用。

20.5.8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违约且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抵扣。

20.5.9 因承包人原因引发纠纷，承包人应当支付发包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产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其他费用、交通费、发包人因此向第三人承担的赔偿责任等。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20.6 其他说明和要求

20.6.1 本工程使用的商品混凝土，所需各种外加剂和采取的技术措施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20.6.2 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的检测项目，发生检测不合格的，返工复试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0.6.3 三巡管理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代表安排的检查、第三方检测及第三方巡查等。承包人须遵循《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规定（暂行）》、《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工作流程》、《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第三方质量安全违约金支付标准》、《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建项目安全综合评比方法》等管理规定，如发生违反上述制度的情况，承包人应按制度规定整改并接受处罚。如制度有调整，需遵循新制度。经巡查产生的整改工作或违约金，承包人应在30日内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

20.6.4在工程实施时,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金托管相关规定。

20.7 送达方式: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就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发包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

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与玉龙路交口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

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发包方、承包方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仲裁、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

发包方送达地址需变更时应履行通知义务,通过的方式向承包方进行通知;承包方送达地址需变更时应履行通知义务,通过的方式向发包方进行通知。

在合同争议进入仲裁或民事诉讼程序时,发包方、承包方双方送达地址变更应及时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未按前述要求履行通知义务的,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履行告知义务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日;已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20.8 其他:

20.8.1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20.8.2 根据合政〔2018〕16号文要求,工程结算审核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10%的,其超过10%以上部分的审核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合同乙方)承担,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并支付给审核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20.8.3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及本项目产生纠纷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遭受的直接损失、预期利益、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担保费、公证费、保全费等费用。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廉政协议

附件9：履约保证金

附件10：预付款担保

附件11：支付担保

附件12：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15：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规定（暂行）

附件16：变更内审管理办法

附件17：建设资金托管实施细则（暂行）

附件18：关于房建项目建立文明工地的要求

附件19：关于农民工工资管理的若干意见

附件20：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程决（结）算报审制度

附件21：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设计单位管理制度

附件22：中标履约法人承诺书

附件23：企业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24：滨投智慧工地建设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 筑 面 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 备 安 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 工 日期	竣 工 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 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 应 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____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____

承包人（全称）：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合肥园博园航站楼内装饰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 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 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規定，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REDACTED]（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肥园博园航站楼内装饰改造工程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

的相关义务。

(三) 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 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_____/_____/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 个月至 3 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___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___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 /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 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_____

电 话：_____ / _____

传 真：_____ / _____

开立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___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___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___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___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 /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 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_____

电 话：_____ / _____

传 真：_____ / _____

开立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___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____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 /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 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_____

电 话：_____ / _____

传 真：_____ / _____

开立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合肥园博园航站楼内装饰改造工程（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聘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 壹拾陆 份，副本 /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捌 份，副本 /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5：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规定（修订）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强化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以下简称三巡），系指受公司委托的巡查单位，对工程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情况独立开展全过程巡视与检查的行为。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组织实施的所有建设项目。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项目管理单位将项目施工图纸，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施工、监理等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各专项施工方案，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检测方案，材料设备供货方案等纸质版或电子版资料送交三巡单位。

第五条 三巡单位负责在收到上述资料后，于 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巡查方案》，并报三巡管理部门审批。

第六条 《巡查方案》审批通过后，由三巡管理部门会同项目管理单位组织三巡单位对被巡查项目进行巡查交底，被交底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监理、施工、检测、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相关人员。

第七条 三巡管理部门每周五或周一将三巡主管部门交办的项目巡查重点或专项巡查交三巡单位列入巡查计划。

第八条 三巡单位应于巡查结束后现场出具巡查意见书交项目负责人、施工监理单位等签收，并于 24 小时内出具巡查报告报三巡管理部门和项目管理单位。如涉及重大质量安全

隐患，应立即上报三巡管理部门和项目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接到巡查意见书后，立即组织责任单位限期整改。涉及重大质量安全隐患的应在巡查意见书中注明整改时限，三巡单位接到复查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组织复查，责任单位应在三巡单位复查合格后方可进入下步工序。

第十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巡单位应于 14 日内编制完成项目巡查工作总结报三巡管理单位存档。

第十一条 三巡管理部门会同项目管理单位定期召开质量安全通报会，通报巡查情况，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

第十二条 项目管理单位汇总每月在建项目检查情况，以文件形式向相关施工、监理、检测、材料设备供应商等企业通报。

第三章 巡查要求

第十三条 三巡单位应按照投标承诺组建巡查组。巡查组组长、副组长必须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其他成员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巡查组成员专业应合理搭配，并能满足巡查需要。

第十四条 巡查频率原则上每项目每周不得少于 1 次，复查频率同巡查频率；每季度不少于 1 次综合评估检查。

第十五条 巡查工作分为常规巡查和专项巡查。三巡单位应根据《巡查方案》和《巡查计划表》，结合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开展常规巡查；根据行业主管部门或上级管理单位及公司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开展专项巡查。

第四章 巡查内容

第十六条 三巡单位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一）参建单位组织机构、质量安全体系及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 （二）参建单位主要人员配备及在岗履责情况；
- （三）分包合同、劳务合同和用工协议签订情况，劳务工资发放情况；

（四）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检测方案、材料设备供应方案等落实情况；

（五）安全教育培训及技术交底情况；

（六）施工现场及生活区安全文明情况，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护情况，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情况；

（七）施工工序报检报验情况；

（八）监理单位旁站、巡视、平行检验情况；

（九）项目所用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以及现场实体施工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技术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

（十）工程质量检测是否符合相关检测规程；

（十一）施工、监理等企业总部对承建项目的检查情况；

（十二）参建单位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及公司要求情况。

第五章 处理措施

第十七条 巡查人员无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要求三巡单位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擅自更换巡查人员或巡查人员缺岗不到位，要求三巡单位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擅自更换巡查组长等主要人员，要求三巡单位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人次。累计发现三次以上情况，解除巡查服务协议。

第十八条 三巡单位须严格按照巡查方案开展巡查。巡查频率不足、巡查报告未及时上报、职责缺位或未能发现明显重大质量安全隐患，要求其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第十九条 三巡管理单位按月对三巡单位开展考核打分，考核结果为“优”，全额兑现当月服务费款项；考核结果为“合格”有权一次性扣除 1000 元服务费款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有权一次扣除 5000 元服务费款项。考核连续三次不合格的，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项目管理单位依据巡查报告和项目合同、第三方质量安全违约金支付标准等相关约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经

公司领导审批后执行。

第二十一条 监理单位需支付的质量安全违约金额原则与施工单位等同。若监理单位已下发有针对性的监理通知单或及时向项目管理单位报告或采取相关有效的督促整改措施等工作，可相应免责。

第二十二条 对屡次出现相同或相似问题和恶意偷工减料行为，主观降低工程质量标准和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任单位，在《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质量安全违约金支付标准》或合同相关约定基础上，根据违法违规成本和不当得利额，要求其加倍支付违约金。

对于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隐患，将视情对责任单位予以重处。

第二十三条 加强与市城乡建设局、市公管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联动，综合采用要求支付违约金、记不良行为记录等手段严肃处理相关责任单位。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4 月 19 日起施行。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工作流程

为进一步规范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工作，切实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根据《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规定（修订）》（以下简称《规定》）等相关文件，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流程。

一、资料收集

由项目负责人负责收集项目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审图意见、变更等）、初步设计（含概算）文本、参建单位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合同，并在三巡单位进场交底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三巡单位，5个工作日内将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各专项施工方案、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检测方案、材料设备供应方案提交三巡单位。

二、《巡查方案》编制与审批

（一）方案编制：由三巡管理部门会同各项目管理单位组织与督促，三巡单位在资料收集齐备后5日内，依据《规定》，并结合项目图纸、施工单位各专项方案等上述资料，完成具体项目《巡查方案》编制，报三巡管理部门。

（二）方案审批：三巡管理部门3日内完成方案审批工作。

三、巡查工作实施

《巡查方案》经审批后，由三巡管理部门会同各项目管理单位组织开展巡查工作，各项目负责人牵头组织各参建单位积极配合三巡工作，并督促各责任单位做好巡查隐患整改工作。

（一）技术准备：针对具体项目，在巡查方案审批后5日内，由三巡管理部门会同项目管理单位组织三巡单位进行项目巡查交底，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检测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参加。

（二）巡查工作实施：三巡单位按照审批后的巡查方案和巡查计划表开展巡查工作，三

巡管理部门每周五或周一将项目巡查重点或专项巡查交三巡单位列入巡查计划。

1、三巡单位应于巡查结束后，现场出具巡查意见书交项目负责人和施工监理单位等签收，24小时内出具巡查报告，提交三巡管理部门和项目管理单位；如涉及重大质量安全隐患，应立即上报三巡管理部门和项目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

2、项目负责人接到巡查意见书后，立即组织责任单位限期整改。涉及重大质量安全隐患的应在巡查意见书中注明整改时限，三巡单位接到复查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组织复查，责任单位应在三巡单位复查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

3、项目管理单位接到巡查报告后，依据项目合同和《第三方质量安全违约金支付标准》相关约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巡查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及对责任单位提出处罚措施，经公司领导审批，审批后由项目管理单位负责落实。

4、项目管理单位要及时将巡查报告、整改报告及违约金缴纳情况（缴纳的相关凭证）报至安全生产部存档备案，安全生产部建立管理台账，违约金未及时缴纳的，公司财务将暂停支付该责任单位工程款。

四、工作总结及资料归档

（一）在项目巡查工作结束后14日内，三巡单位编制完成项目巡查工作总结，并报三巡管理部门审核。

（二）三巡管理部门负责收集项目巡查报告和巡查工作总结等资料，并做好归档工作。

附件（1）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报告

附件（2）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整改报告

附件（3）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第三方质量安全违约金支付标准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报告

巡查单位：

编号：

被巡查 单位		巡查地点	
工程名称		巡查时间	
巡查问题			

事业部 (子公司) 意见	整改意见： 处罚措施： 主要负责人：年 月 日
公司分管 领导意见	分管领导：年 月 日
公司主要 领导意见	总 经 理：年 月 日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整改报告

整改责任单位：_____

编号：_____

工程名称	
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 项目办主任：年 月 日
事业部（子公司）意见	主要负责人：年 月 日
公司分管 领导意见	分管领导：年 月 日
公司主要 领导意见	总 经 理：年 月 日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第三方质量安全违约金支付标准

施工单位质量安全履责行为违约金支付标准

表 1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金额 (元/条. 人.处)
1	组织机构	1.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部“五大员”等人员与投标文件是否相符，是否在岗履责	按合同文件执行
		2. 项目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是否擅自变更	
2	管理制度	1. 项目部质量安全体系是否建立健全	10000
		2. 各类规章制度是否建立，是否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设立劳资专管员	5000
		3. 是否按要求参加质量安全通报会	10000
		4. 施工企业是否定期对项目部检查，是否在重大节假日及停复工时期进行检查	10000
		5. 是否制定专项应急预案与现场处置方案并落实到位	10000
		6. 是否按规定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完善相关制度	10000
		7. 是否有企业总部质量安全部门每月检查项目质量安全隐患制度及记录	10000
3	技术准备	1. 是否及时编制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并及时报监理单位审核	10000
		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施工方案，是否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	10000
		3. 进场机械设备、机具是否按规定报验，大型机械设备（塔吊、人货电梯等）有无经专业机构鉴定并在安监部门验收备案后使用	10000
		4. 仪器配置是否规范、是否经有资质部门检验标定	10000
		5. 特殊工种是否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	10000
		6. 施工前是否对作业班组进行质量安全技术交底	10000
		7. 是否按规范要求施工测量	10000
		8. 是否按要求进行了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	5000
4	合同管理	1. 总、分包单位是否签订分包合同，合同是否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备案	10000
		2. 是否与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协议	10000
		3. 用工单位是否与作业工人签订劳务用工合同；施工单位与银行签订托管协议的，农民工工资发放清单是否经托管银行确认，发放记录是否齐全，是否办理工资卡并对工资发放情况进行公示	10000
5	施工过程	1. 是否按照审批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或专家论证方案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现场有无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监督实施	20000
		3. 是否配合各类检查	20000
		4. 是否对检查提出问题能够及时整改，及时回复	10000

		5. 材料设备质量是否满足合同约定	按合同文件执行
		6. 是否对所有进场材料设备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管和存储	5000
		7. 成品保护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5000
		8. 是否有未按设计要求擅自施工的现象	20000
6	内业资料	1. 质量安全控制管理资料是否与工程实体同步	5000
		2. 质量安全控制管理资料是否真实	20000
		3. 三级安全教育是否到位，资料是否真实	5000
		4. 针对监理通知回复是否及时，记录是否完整	5000
		5. 施工日志是否记录完整且具有溯源性	5000

监理单位质量安全履责行为违约金支付标准

表 2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金 (元/条.人.处)
1	组织机构	1. 项目总监、总监代表、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等监理人员是否与投标文件相符，是否在岗履责	按合同文件执行
		2. 项目总监等主要监理人员是否擅自变更	
2	管理制度	1. 监理部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是否建立健全	10000
		2. 各类规章制度是否建立	5000
		3. 是否按要求参加质量安全通报会	10000
		4. 监理企业是否定期对监理项目检查，是否在重大节假日及停复工时期进行检查	10000
3	技术准备	1.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旁站方案、见证取样方案等文件是否按要求编制和审批	10000
		2. 是否按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配置检查、检测仪器，并开展工作	10000
		3. 是否及时审查施工单位项目部组织机构、施工组织设计、各类专项方案等，总监是否签署意见	10000
		4. 是否按要求进行监理交底	5000
		5. 是否按要求进行测量复核，是否有复核记录	5000
4	监理过程	1. 是否按要求进行巡视、旁站、平行检验、见证取样工作	10000
		2. 是否存在对各类检查拒不配合现象	10000
		3. 对检查提出的问题是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对拒不整改或停工的是否及时上报	10000
		4. 是否如实、及时向业主反映施工现场实际情况	10000
		5. 是否对进场材料、机械设备及隐蔽工程进行验收	10000
		6. 对已进场不合格的设备、材料、构配件处理整改记录是否完整	10000
		7. 是否按照审批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进行监理	5000
5	内业资料	1. 质量安全管理资料是否与工程实体同步	5000
		2. 质量安全管理资料是否真实	20000
		3. 各类指令及回复是否完整、编号连续	5000
		4. 监理通知是否及时进行复查，记录是否完整	5000
		5. 监理日志、旁站监理记录、见证取样记录是否齐全且具有溯源性	5000

检测单位履责行为违约金支付标准

表 3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金 (元/条.人. 处)
1	组织机构	1.检测人员是否按照投标文件配备，是否在岗履责	10000
		2.检测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是否擅自变更	20000
2	管理制度	1.检测工作体系是否建立健全	10000
		2.各类规章制度是否建立	10000
3	技术准备	1.是否及时编制针对性较强的检测方案、检测计划，是否及时报项目管理单位审核审批	10000
		2.是否按要求设立试验室，配备所需仪器设备	10000
		3.试验室是否在母体试验检测机构授权下从事试验检测活动	20000
		4.试验检测设备是否通过专业计量部门定期标定和自校，试验检测设备是否处于可用状态	10000
		5.是否按要求对工程项目进行检测交底	10000
4	检测过程	1.是否按审批通过的检测计划开展工作	10000
		2.对现场待检项目有无进行及时、全面检测	10000
		3.是否按要求对检测发现问题及时复测	10000
		4.是否配合各类检查活动	10000
		5.检测过程是否严谨，现场取样及试验过程有无弄虚作假。	10000
		6.对初检不合格材料、设备、构配件有无加大频率复检	10000
5	资料管理	1.是否建立不合格台帐并提出建议及时报送业主	10000
		2.出具的检测报告是否真实	20000
		3.项目结束后，是否按要求将检测资料归档整理成册	10000

材料设备供应商履责行为违约金支付标准

表 4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金 (元/条.人.处)
1	组织机构	1. 管理人员及服务人员是否按照合同约定配备，是否在岗履责	按合同文件执行
2	管理制度	1. 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5000
3	技术准备	1. 是否及时编制针对性较强的供货计划，并及时报批	5000
		2. 是否按要求参加材料设备供货对接会	2000
4	供货过程	1. 是否按审批通过的供货计划开展工作	20000
		2. 是否按要求对供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报告	2000
		3.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做好供货服务	5000
		4. 是否配合各类检查活动	5000
		5. 供货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按合同文件执行
		6. 是否存在无正当理由延期供货的现象	按合同文件执行
		7. 供货过程有无弄虚作假、货不对板的情形	20000
5	资料管理	1. 是否建立供货台帐并提出建议及时报送业主	2000
		2. 供货结束后，是否按要求将供货资料及时提交	5000

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单位履责行为违约金支付标准

表 5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金额 (元/条.人.处)
1	组织机构	1.巡查人员是否按照投标文件配备，岗位职责是否明确，是否在岗履责	按合同文件执行
		2.巡查组长等主要管理人员是否擅自变更	按合同文件执行
2	管理制度	1.巡查工作体系是否建立健全	10000
		2.各类规章制度是否建立	10000
3	技术准备	1.是否及时编制有针对性的巡查方案，是否及时报管理部门审核审批	10000
		2.是否配备基本的检查仪器设备	10000
		3.是否配备独立合规的巡查办公地点、办公用具	10000
		5.是否按要求对工程项目进行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交底	10000
4	巡查过程	1.巡查频率是否符合要求	10000
		2.是否结合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开展各类专项检查	10000
		3.巡查工作是否具有针对性	10000
		4.是否对巡查提出问题及时复查	10000
		5.是否对重大质量安全隐患等必查内容巡查到位	10000
		6.是否对巡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总结、分析	10000
		7.是否按要求参加质量安全通报会，汇报巡查工作开展情况	20000
5	资料管理	1.是否及时准确真实报送巡查报告	20000
		2.项目巡查结束后，是否按要求将巡查资料归档整理成册	10000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支付标准

表 6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金 额 (元/条. 人.处)
1	现场环境	封闭施工	施工区是否按要求设置围挡，围挡高度是否满足要求	2000
		标志标牌	施工出入口门楼、“五牌一图”是否按规范要求设置；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牌；	5000
		场地硬化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加工区地面是否硬化处理；	2000
		“三区”设置	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是否按规范设置；厨卫等后勤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2000
		现场扬尘	是否设置或采取冲洗等避免扬尘措施、灰土施工中时扬尘控制情况、施工便道是否扬尘、工地出入口泥土污染情况、渣土外运是否存在抛洒建筑垃圾、砂石是否封闭覆盖、裸露土是否硬化绿化或覆盖、建筑垃圾是否凌空抛掷、污水泥浆是否乱排乱放、是否违规焚烧吹扫	10000
		材料堆放	现场材料是否码放整齐；是否标明名称、规格；是否采取防火、防锈蚀、防雨等措施	5000
		防护用品	防护用品是否有质量保证，是否分发到作业人员并正确使用	5000
	危险作业	六级以上强风、浓雾等恶劣天气，是否进行高空作业	10000	
2	安全防护	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	是否正确使用配戴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	5000
		防护器材	密目式安全网、安全平网、安全警示色、警示灯和钢管、盖板、挡脚板、脚手板、防护门等安全防护器材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规范搭设	防护门安装、防护栏杆及安全防护网架设、安全警示色涂装及警示灯安装、盖板和挡脚板固定，以及脚手板铺设等是否符合规范及使用安全要求	5000
		临边洞口	“四口、五临边”是否防护到位	5000
		安全设施	楼梯、上下斜道、安全通道搭设是否符合规范及使用安全要求；通道口、钢筋加工场地等防护棚搭设是否符合规范及安全要求	2000
		临边堆物	临边堆物高度及距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堆放有易坠落的钢筋等杂物	10000
3	脚手架	构配件	钢管、扣件、可调托撑、悬挑型钢、斜拉钢丝绳等构配件材质、规格和外观质量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是否经过试验检测合格	5000
		结构设计计算	地基承载力、双排脚手架、模板支撑架、落地及悬挑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移动式操作平台和钢平台是否经过设计计算，并报	10000

			审批合格	
		支架基础	脚手架基础是否平整、坚实、有排水措施；是否按基础承载力要求进行验收；基础是否下沉或立杆悬空	10000
		接长、连接	杆件的接长方式、不同使用功能支架间的连接、脚手架连墙件的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外架悬挑钢梁及卸料平台钢梁锚固长度是否符合方案及规范要求	2000
		搭设、拆除	各脚手架、支撑架和平台的搭设、拆除是否按规范施工；是否按程序自检、报检和验收；立杆、横杆间距，顶托及底托伸出长度是否与方案及规范相符；模板支撑系统中，模板支架强度、刚度、稳定性是否符合要求，是否缺少立杆，立杆是否存在悬空和搭接现象，是否按规范和方案要求设置扫地杆、水平拉杆和水平竖向剪刀撑	2000
		支架预压	钢管满堂支架是否按规范要求预压，是否形成支架预压报告并验收通过	10000
		架体防护	双排脚手架、模板支撑架、落地及悬挑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的外立面防护是否符合方案及规范要求；悬挑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的悬挑层防护，层高较大的脚手架内侧防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门洞防护	门洞处支架搭设是否符合方案及规范要求，是否设置有防撞击设施	5000
		支架荷载	支架及作业平台顶部的实际荷载是否超过设计规定	5000
		监测、维护	对支架是否有监测、应急和预防不均匀沉降措施；是否有拆除主节点的纵、横向水平杆，纵、横向扫地杆，连墙件等现象；是否在脚手架基础及邻近处进行挖掘作业	10000
		内外架相连接	模板支撑、龙门架料台、施工升降机是否与外脚手架相连接	10000
		与建筑实体间距	外架与建筑实体间距是否符合规范要求；间隙是否封堵或封堵拆除后是否及时恢复	10000
		卸荷钢丝绳及卡扣	悬挑外架及卸料钢平台设置的卸荷钢丝绳及卡扣数量、位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预埋锚固卡环	悬挑型钢、卸料钢平台预埋锚固卡环数量及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其他安全措施	是否有可靠接地、防雷措施；是否有上下垂直立体交叉作业情况；是否有专人看守，设置警戒区域，防拆架时坠物伤人措施	2000
4	临时用电	外电防护	外电路路与在建工程的设备、构筑物、施工机械等是否保证最小安全距离，是否采取防护隔离措施；外电架空线路正下方是否有施工、作业棚、生活设施或构件、架具、材料等杂物	10000
		接零保护及配电保护系统	施工现场是否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接地、防雷、保护接零、接地与接地电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三级配电、两级漏电保护系统	是否采用三级配电、两级漏电保护系统；配电室及总配电箱，总、分配电箱和开关箱的安装及维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一锁”；每台用电设备是否有专用开关箱，是否有“一闸多用”现象	5000
		配电线路	电缆芯线是否根据用电设备的负荷及相数、线数确定；电缆线路的架空或埋地敷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室内配线及用电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自备电源	发电机组使用及维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安全电压及照明	特殊场所是否按照规范要求合理使用安全特低电压照明；夜间影响飞机和车辆通行的在建工程及机械设备是否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红色信号灯及应急自备电源措施	5000
		用电设备	手持电动工具、水泵、交流电焊机、施工升降机、塔式起重机等用电机具、机械是否按照规范要求用电；是否存在手动双向转换开关作为控制电器	5000
		带电作业	带电作业是否实施有效防护	5000
		违章作业	非电工接电作业	10000
		办公、生活用电	办公、生活用房和职工宿舍是否在进线处按照规范要求安装电源箱、漏电保护器和限流保护器	5000
5	起重机械吊装	相关单位	租赁(提供)单位是否有相关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登记备案；检验检测机构是否具有相应资质，安装安全技术交底是否到位，特种作业持作工证件是否齐全	5000
		检查验收	汽车吊等起重机械进场是否验收合格；各总成件、零部件、附件及附属装置是否齐全完整、灵敏可靠；吊钩、钢丝绳、卷筒和滑轮、制动器和制动轮、接（卸）料平台、吊篮机构等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验收合格的起重机械是否挂牌施工，标准节螺栓是否松动（含基础螺栓），是否准确接地；主电缆保护是否合理	5000
		基础	地基承载力或铺垫措施是否符合要求；基础原材和基础施工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10000
		基坑	基坑是否积水，排水设施是否齐全	2000
		安拆、验收	吊装设备搭设、拆除作业是否规范；设备安拆告知、检测检验和联合验收等手续是否齐全；检测检验和验收是否合格	10000
		维保	是否有维保合同，是否按规定定期维护保养并有相应记录、保护装置是否齐全有效、连接部件是否紧固	10000
		多塔作业	多塔作业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有防碰撞措施	10000
		起重作业	起重过程中是否有专人指挥，是否信号不明；起重机架梁时作业半径和高度范围内是否有障碍物；吊钩、吊具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现场是否存在混吊，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10000

		安全防护	安全限位及保险装置是否损坏或失效；操作范围是否设置警示标志，基础防护是否齐全到位	10000
6	现场消防	基本要求	是否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的灭火器材数量是否满足规范要求，是否欠压失效	5000
		禁用设备	临时住房内是否使用电炉、碘钨灯、热得快等大功率用电设备，是否安装限流器	10000
		动火作业	动火作业前是否履行报批手续	2000
		气瓶	氧气、乙炔等气瓶使用是否符合规范要求，乙炔瓶是否安装回火防止器	5000
7	基坑施工	施工作业	开挖、支护和降水工程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0000
		坑边荷载	基坑边堆置土、料具等荷载是否在基坑设计和规范允许范围内；施工机械与基坑边沿的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基坑监测	监测频率是否符合要求，监测记录是否完备，监测成果是否落实	10000
		支撑拆除	支撑结构的拆除方式、拆除顺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相邻管线、建筑物保护	对电力、通信、燃气、上下水等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是否采取有效监测和安全保护措施，是否有专人监护	10000
8	施工机具	验收程序	各施工机具在安装完毕后是否按规定履行验收程序，并经责任人签字确认	5000
		安全使用	各类施工机具在使用中是否按照规范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5000
9	顶管施工	工作井	是否按照规范和设计要求选择合适的工作井、接收井结构形式，砌筑作业是否符合要求	10000
		地下危险源勘察	地下承压水、邻近高压管线等威胁顶管施工安全的危险源是否采取有效防护	10000
		施工监测	是否在顶管施工范围进行有效监测	10000
		顶管工艺选择	是否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选择合适的顶管施工工艺	10000
		通风措施	进入操作顶管时，是否按照规范要求配置通风设施	10000
		爬梯	爬梯是否固定牢固，是否设有安全护笼及安全网	5000
		顶进设备	油泵与千斤顶性能是否匹配，压力表是否完好有效	5000
10	预应力	预应力张拉	是否设立明显的安全标志和警戒区，张拉两端是否设置安全挡板	5000
11	夜间施工	施工审批	是否擅自进行夜间施工	20000
		专项方案	是否按要求编制夜间专项施工方案，并按规定审批	10000

	过程管 理	管理人员是否在岗履责	10000
	施工照 明	施工工点是否有充足的照明，照明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特殊环境是否采用相应电压设备照明，灯具安装高度是否满足要求	5000

道排工程施工质量违约金支付标准

表 7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金 (元/条.人. 处)
1	路基	路基填料、换填深度、填筑厚度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持力层承载力及填土 CBR 值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0
		路床中线标高、横坡、平整度、轴线位置是否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5000
		下承层质量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2000
		路基压实度、路床顶弯沉值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5000
		石灰土层厚度、层数是否与设计要求相符	10000
		石灰土灰剂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10000
		填料粒径是否合格、拌合是否均匀、级配是否合格	5000
		松铺厚度、压实厚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灰土是否有夹层	10000
		路床是否设置排水设施	5000
		外观质量是否合格	5000
		路基养护是否及时、到位	5000
2	道路基层	基层材料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基层中线标高、横坡、平整度是否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5000
		是否按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试验段施工	5000
		水稳层厚度、层数是否与设计要求相符	10000
		水稳层取芯厚度、芯样完整性及强度是否合格	20000
		下承层质量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5000
		压实度、无侧限抗压强度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10000
		无机结合料剂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级配是否连续, 骨料压碎值等指标是否满足要求	10000
		粒径是否合格、拌合是否均匀	5000
		松铺厚度、压实厚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10000
		外观质量是否合格	5000
		路面基层是否及时养护	5000
3	道路面层	沥青面层原材料及混合料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10000
		是否按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试验段施工	5000
		面层中线位置、标高、横坡、平整度、取芯质量、弯沉、抗渗性是否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5000
		混合料抽提、筛分是否满足配合比; 马歇尔试验、车辙试验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10000
		沥青外观质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沥青混凝土摊铺碾压温度及碾压结束温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封层、透层、粘层是否合格	5000
		下层是否清理干净	5000
		松铺厚度、压实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10000
		施工机械是否满足现场施工要求	5000
		成品保护是否到位	2000
4	排水工程	沟槽开挖尺寸、沟槽支护、槽顶堆载、槽口防护、沟槽底标高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5000
		检查井井盖座和管材材质、重量、尺寸是否符合要求	5000
		回填材料及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10000
		是否按设计要求设置管道基础	5000
		管道铺设、管道接口连接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沟槽地基承载力是否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2000
		材料进场是否按规定要求报验	10000
		检查井尺寸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是否设置插筋、是否抹面、井盖板是否座浆、井口与管道接合处是否采用混凝土包封，井口高程及与地面高差是否满足设计等要求	5000
		顶管工作井钢筋制安、圈梁设置、支垫布置、机械设备检测标定、井位及标高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5000
		沉井下沉是否倾斜	5000
		沉井封底厚度及配筋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5000
		是否按设计要求设置管道防腐层	2000
		管道闭水试验是否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5	箱涵	箱涵槽底地基承载力是否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2000
		钢筋制安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5000
		钢筋、混凝土原材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10000
		箱涵止水带规格型号及设置是否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5000
		构筑物结构尺寸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10000
		回填材料及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10000
6	供电排管	沟槽宽度、基础垫层及底板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5000
		工井底板、墙体及顶板钢筋制安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5000
		管材品牌是否符合采购范围要求	10000
		管材壁厚是否符合设计要求，钢筋型号是否符合设计要求，进场材料是否报验	5000
		是否缺少管枕、管枕是否闭合；管口接头处是否设置橡胶圈	5000
		包封砼已浇筑排管与工井连接处是否按设计要求设置钢筋网片、砼是否振捣	5000
		工井墙体是否设置拉结筋，外观质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房建工程施工质量违约金支付标准

表 8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金 (元/条·人·处)
1	地基与基础	土方	土方开挖后基槽尺寸、标高、放坡系数是否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10000
			土方回填前是否对基底进行清理及压实	5000
			土方是否分层回填、分层夯实	5000
			基坑内是否设置排水沟、排水是否通畅	5000
			深基坑支护是否进行专家论证	20000
			是否按方案或专家论证方案进行基坑支护	20000
		桩基、地基处理	是否存在漏桩、少桩现象，桩长不足接桩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0
			桩位、垂直度偏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静压桩焊接质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桩芯钢筋预埋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000
			静压桩成桩压力、标高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10000
			混凝土灌注桩、人工挖孔桩钢筋笼焊接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2000
			混凝土灌注桩施工是否符合要求	2000
			CFG 桩砼浇筑时桩头提升量和砼浇筑量是否一致	10000
			超过或达到 16M 的人工挖孔桩是否进行专家认证	20000
			是否按规定进行桩基验收合格、是否验收通过	10000
			人工挖孔桩护壁钢筋设置是否与图纸设计相符	10000
		地下防水	防水层是否按图纸设计及相关规范施工	10000
			基础防水细部构造是否符合要求	5000
			橡胶止水带或钢板止水带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2000
2	主体结构	模板	模板内积水、积雪、垃圾、杂物是否清理完毕	2000
			模板及其支撑系统的材质、间距、强度、刚度、稳定性是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模板是否涂刷脱模剂	2000
			模板截面尺寸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000
			未达拆模强度是否擅自拆模	10000
			模板是否存在破损、拼缝不严的现象	2000
		钢筋	现场使用的钢筋品牌、规格、型号与招标文件、国家标准及设计要求相符	10000
			钢筋下料长度是否与规范及设计相符	2000
			钢筋连接是否符合规范标准	2000

3				钢筋合格证和检测报告是否齐全	5000
				钢筋保护层控制是否满足要求	5000
				钢筋安装是否与规范图集及设计相符	2000
			混凝土	现场是否采用商品混凝土	20000
				混凝土强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0000
				施工缝留置及处理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0000
				砼浇筑是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10000
				砼浇筑完毕后是否进行有效养护	5000
			现浇结构	受力构件是否存在胀、缩模、蜂窝、麻面、孔洞、露筋、裂缝等缺陷	5000
				抗渗混凝土是否存在渗漏现象	10000
				现浇结构尺寸偏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混凝土保护层厚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砌体结构	砌体结构原材及相关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10000
				砌筑现场是否使用预拌砂浆	5000
				墙体砌筑施工方法及相关构造要求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砌体一般尺寸偏差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二次结构钢筋是否预留, 预留位置及数量是否满足设计文件和规范要求, 钢筋连接、过梁两端搁置长度、窗台压顶两端锚入墙体长度是否满足规范标准, 过梁压顶厚度是否符合要求, 二次结构砼是否存在松散, 露筋现象	10000
		钢结构	钢结构	钢材、钢铸件及相关构件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钢结构焊接及连接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钢零件及钢部件加工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钢构件组装、预拼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钢结构涂装工程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建筑 装饰 装修	楼地面、 墙面		楼地面、墙面面层与基层粘结是否牢固, 是否存在空鼓面积超过规范要求的现象	2000
				有防水要求的房间的防水施工、洞口封堵等细部节点处理、蓄水试验是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10000
				地面、墙面是否存在开裂、渗水、起砂等现象	5000
		抹灰		原材料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抹灰工程施工方法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不同材料交界面抹灰时是否张贴加强网, 加强网搭接及宽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抹灰表面允许偏差是否超出规范要求	2000
				分格缝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细部处理是否到位	2000
				有排水要求的部位是否按规范及设计要求设置滴水(槽)	2000
				各抹灰层之间及抹灰层与基底之间是否存在脱层、空鼓、	2000

	裂缝、色差等现象	
门窗	门窗品牌是否在采购范围内，规格、型号是否符合规范以及设计要求	10000
	是否对门窗及相应材料进行性能指标复验，复验是否合格	5000
	门窗洞口预留尺寸是否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5000
	门窗安装施工顺序及安装方法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门窗与墙体间隙之间是否填嵌密实，塑料门窗填缝是否采用密闭胶封闭	2000
	门窗安装开启是否灵活，是否安装防碰撞块，玻璃安装方法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
	门窗淋水试验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2000
	特种门的安装方法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吊顶	吊顶及相关构配件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吊杆、龙骨的材质、规格、安装间距及连接方式是否符合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吊顶工程中相关构配件是否按照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防火、防腐、防锈处理	5000
饰面板（砖）	饰面板（砖）品牌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10000
	饰面板（砖）的规格、颜色和性能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饰面板安装工程的预埋件、连接件的数量、规格、位置、连接方法、防腐处理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
	饰面板（砖）安装是否牢固、是否存在空鼓面积超出规范要求，砖缝留置是否均匀	2000
	饰面板（砖）表面是否存在色差、裂缝	2000
	有排水要求的部位是否设置滴水线（槽），泛水坡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3000
幕墙	相关构配件品牌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10000
	幕墙所使用的各种材料、配件、是否满足国家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是否对后置预埋件的拉拔强度进行检测，检测是否合格	5000
	立杆及主要受力构件材料壁厚、规格、颜色和性能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5000
	幕墙制作安装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
	幕墙连接预埋件数量、规格、位置、防腐处理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
	各种受力构件之间的连接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000
	所使用的结构密封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2000
	幕墙表面平整度、色差、划伤范围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

		涂饰	涂饰材料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10000
			进行涂饰前是否涂刷抗碱封闭底漆	5000
			基层腻子是否存在不平整、风化、起皮、脱落等现象	2000
			厨房、卫生间墙面是否使用耐水腻子	5000
			涂料面层是否有风化、脱落、裂缝、色差等现象	2000
4	建筑屋面	找平层	找平层所使用的材料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找平层尺寸是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
			找平层施工细部构造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找平层分格缝设置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卷材防水层	卷材防水材料品牌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10000
			卷材防水材料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卷材铺设前是否进行了基面处理	5000
			基层界面剂涂刷是否均匀	2000
			卷材铺贴方向、卷材及附加层等细部处理施工方法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0000
			卷材层是否存在空鼓、开裂、脱落等现象	2000
		卷材防水层	屋面淋水或蓄水试验是否满足要求	2000
			天沟、檐沟、檐口、伸缩缝、沉降缝、抗震缝等细部是否按规范施工	2000
			女儿墙高度、透气管安装高度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涂膜防水层	涂膜防水材料品牌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10000
			涂膜防水材料是否满足国家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涂膜防水层是否有渗漏或积水现象	5000
			涂膜防水层涂抹是否均匀，在天沟、阴阳角、泛水、变形缝、伸出屋面管道、设备基础、水落口等细部构造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涂膜防水层厚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5000
5	安装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	给水管道原材及配件是否与招标文件及设计要求相符	10000
			室内给水管道试压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给水管道安装与连接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隐蔽或埋地排水管道是否在隐蔽前做灌水试验	2000
			排水塑料管道在楼板下是否设防火圈或防火套管	5000
			消防水管保温施工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消防给水池、消防水箱、消防水泵等防火设备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室内消火栓系统及相关构件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气体灭火系统及配件安装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通风与空调	空调及相关配件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20000
			风管原材及配件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防火风管的本体、框架与固定材料、密封垫料是否为不	20000

		燃材料	
		风管制作、安装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
	通风与 空调	镀锌钢板及各类有保护层的钢板、法兰连接方法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防火卷帘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通风设备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通风系统试验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建筑电 气	电线、电缆等材料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20000
		主要设备、材料、成品及半成品是否与招标文件和设计要求相符	20000
		电缆、电线穿管的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电气设备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接地线互相连接方式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金属电缆桥架、线槽等部位是否进行接地连接	2000
		电缆桥架安装、铺设是否符合要求	2000
		穿越不同防火分区的桥架是否进行防火分隔	2000
		室外埋地电缆导管埋深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插座接线、安装高度是否符合要求	2000
		插座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盖板是否固定牢固	2000
		电线是否按规范要求进行复试合格	10000
		避雷装置是否满足要求	500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相关配件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火灾应急照明灯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照明开关安装位置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人防工程中所涉及的密闭穿墙短管的制作及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电气系统试验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卫生器 具安装	卫生洁具品牌及相关配件是否在采购范围内	10000
		卫生器具及配件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卫生器具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标准	2000
		与排水横管连接的各卫生器具的受水口和立管是够采取可靠的固定措施	2000
		管道与楼板的结合部位是否有渗漏	5000
	电梯安 装	电梯是否符合采购及设计要求	按合同文件 执行
		电梯安装前土建交接检验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0
		电梯安装方法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电梯投入使用前是否经过检测、检测结构是否合格	5000

6	建筑节能	墙体、屋面、门窗、地面节能工程	建筑节能材料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10000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前是否进行样板制作、样板复试是否合格	5000
			建筑节能材料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保温材料的厚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10000
			建筑节能施工方法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建筑节能材料采用预埋或后置锚固件固定时，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建筑节能的板缝处理、构造节点及嵌缝做法等细部构造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
			热桥部位是否按设计要求采取隔断热桥措施	5000
			消防水管保温施工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表层砂浆抹压是否密实	2000
		幕墙节能工程	建筑节能工程的饰面层是否渗漏	10000
			幕墙节能材料及相关构配件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0000
			幕墙节能工程使用的保温材料厚度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保温材料在安装过程中是否按照规范及设计要求采取防潮、防水等保护措施	2000
			幕墙工程热桥部位的隔断热桥措施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伸缩缝、沉降缝、抗震缝的保温或密封做法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保温层所使用的材料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0

河道工程施工质量违约金支付标准

表 9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金 (元/条.人. 处)
1	围堰与导流	围堰是否经专家审查并经监理公司审批	20000
		围堰是否按照审批后的方案组织实施	20000
		围堰填筑前, 堰体处河底表层的淤泥及杂物是否清除干净, 并保持施工段旱地无水	5000
		河道开挖工程及护岸工程全部完成后, 施工围堰是否清除干净, 弃土是否运往弃土场	5000
2	河道清淤	测量定线放样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是否设置并随时检查高程和边坡控制边线	5000
		开挖土方是否分类堆放, 建筑垃圾是否外运至弃土场	5000
		淤泥的处置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000
		清淤完成后河道断面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5000
3	河道开挖	开挖前植被清理、表土和淤泥清挖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5000
		是否按设计高程开挖, 是否预留人工开挖保护层	5000
		是否发生超挖, 若有是否按专项处理方案处理	5000
		边坡修整、护面和加固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000
4	堤防填筑	填料是否经试验检定, 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000
		原坡面是否经处理, 压实度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000
		填筑厚度、压实度、高程等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筑堤标高、纵横坡度和边坡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5	滤层	滤层材料如土工布等储存、运输及受损处理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滤层材料铺设是否平整, 并留有变形余量	5000
		滤层材料搭接、缝合和焊接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滤层材料损坏修补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6	挡墙及护坡	砂浆、块石、联锁块、无纺布、格栅等原材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5000
		基层是否符合要求	5000
		砌筑接口、分层、拉结石、砌筑砂浆等施工工艺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5000
		砌筑平整度、厚度、坡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5000
		排水管、过滤管、沉降缝等设置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5000
		台背回填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5000

7	管线工程	沟槽开挖、支护、放坡、临边堆载、防护是否符合要求	10000
		管道原材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5000
		管道接口处理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5000
		管道防腐、防水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5000
		顶管工作井、接收井是否符合设计和施工方案要求	5000
		顶管顶进作业时轴线、标高、止水圈安装、纠偏角度是否符合要求	5000
		顶管结束管道压浆孔、内衬接口是否封嵌密实，接口间隙是否均匀无渗漏	5000
		检查井基层做法、砌筑工艺、插筋、灌芯等施工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5000
		沟槽和井周回填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5000
		管道闭水试验等检测试验是否符合要求	10000

绿化工程施工质量违约金支付标准

表 10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金 (元/条.人. 处)
1	换填	泥炭土是否履行进场报验程序, 并验收合格	10000
		是否按设计要求进行泥炭土掺加与拌合	5000
		土壤换填深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5000
		种植土内碎石、石灰土块、砼块等建筑垃圾是否清理干净	2000
		种植土土块粒径是否符合设计与规范要求	2000
		草坪栽植土中是否按绿化施工导则要求掺合 10%粗砂	2000
		是否提供种植土理化性能指标试验报告	2000
2	树形、 树种、 规格、 质量	苗木品种、规格、树型是否符合规范与设计要求	5000
		是否按要求对苗木断枝、截口进行处理	2000
		苗木土球是否符合设计与规范要求	5000
		苗木是否存在病虫害现象	2000
		苗木是否存在树皮破损、主干(枝)截断现象	5000
3	种植、 支撑	进场苗木是否验收合格, 验收手续是否齐全	5000
		苗木是否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疏枝修剪	5000
		苗木栽植作业工艺是否符合绿化导则要求	2000
		苗木种植是否去除土球包装物	2000
		是否按设计要求设置苗木支撑, 苗木是否出现倒伏现象	2000
		苗木栽植后是否及时浇定根水	5000
		乔木、灌木、地被栽植密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5000
4	树池 (穴)	树穴开挖及回填是否符合设计或导则要求	5000
		行道树通气排水管规格及设置方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000
5	养护、 成活率	苗木成活率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是否及时清除杂草、除虫、浇水	2000

桥梁隧道工程施工质量违约金支付标准

表 11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金 (元/条.人.处)
1	钢筋(含预应力筋)	钢筋原材料质量是否合格, 进场后保护措施是否到位	10000
		钢筋制作尺寸、规格与图纸是否相符, 安装位置、型式、数量与图纸是否相符	5000
		钢筋焊接、机械连接质量是否合格, 搭接长度、接头设置位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预留钢筋长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5000
		预应力筋张拉顺序、预应力筋张拉方法及工序、预应力筋及锚具保护、压浆材料及压浆工序, 压浆饱满度是否符合规范	10000
		砼保护层厚度是否合格(分砼浇筑前检查及砼浇筑后检测二种)	10000
		原材、成品及半成品检测频率, 检测结果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2	砼、砂浆	拌合使用原材及外加剂质量是否合格, 坍落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砼拌合是否均匀	5000
		浇筑方法是否正确, 浇筑、振捣是否及时, 砼是否密实, 是否过振, 泌水是否及时排除, 砼下落高度是否过大, 砼浇筑前新老砼接触面是否凿毛、清理, 仓内是否清理干净, 是否洒水湿润	5000
		养护保温、保湿措施是否满足要求, 砼、砂浆表面是否干燥, 养护时间是否符合要求	5000
		表面是否缺棱掉角、平整, 是否存在杂物、冷缝、泛砂、蜂窝、麻面、露筋、裂纹、空洞、松散现象, 是否涨模, 外观颜色是否一致	5000
		原材料检测是否合格, 频率是否满足要求, 试块检测是否合格、及时, 频率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结构尺寸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结构位置是否与设计相符, 是否存在偏位现象	10000
3	模板(含底模、台座)	破损、错台、翘边, 模板表面是否清理干净, 是否涂刷脱模剂	5000
		模板接缝间隙是否存在过大、错缝, 安装、支撑是否牢固, 模板结构尺寸、安装位置是否与设计相符	5000
		台座底模是否坚固, 是否有沉降, 台座表面是否光滑平整, 模板是否按设计要求设置起拱	5000
		模板是否拆除过早, 拆除时砼表面是否缺棱掉角	5000
4	支座	支座规格、型号、安装位置、高程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张拉前是否解除连接件	10000
		进场后是否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支座安装后是否被污染	5000
		支座进场后是否检测, 并检测合格	5000
5	防水、止	原材料进场是否报验, 并验收合格; 规格型号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10000

	水	基底处理, 施工工艺, 涂装厚度、安装位置、搭接头方式及位置是否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	5000
		原材料、成品及半成品存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6	桩基	护筒材料的选择、埋设定位是否满足工程需要	5000
		钻机选择, 钻机安装及钻进方式是否满足工程需要	5000
		泥浆配合比的配置确定, 钻进过程泥浆性能的检测, 是否满足工程需要	5000
		清孔方式, 二次清孔, 沉渣控制是否在规范要求范围内	5000
		钢筋笼规格、尺寸、定位筋安装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钢筋笼接长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导管安装前是否进行闭水性检测, 导管安装深度、浇注砼埋管深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砼浇筑是否正常, 浇筑记录情况是否完整准确, 桩基是否检测合格	10000
7	钢结构	原材料及构配件是否进场报验, 并检测验收合格; 施工工艺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终拧扭矩的检查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10000
		焊接材料的选择、焊接方法是否符合施工工艺要求; 外观质量是否合格	10000
		高强螺栓连接施工 (检查) 扳手的标定、终拧扭矩的检查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拼装操作、工艺选择, 材料使用、拼装的误差检查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原材料的规格是否与设计相符, 构配件外表的处理情况是否合格, 施工过程操作控制及外观质量是否合格	5000
		已完工工序的验收、成品检测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8	回填	基坑、沟槽、台背回填材料、级配、颗粒、压实度, 表观质量是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10000
9	桥面	铺装前下层是否清理干净, 桥面防水、铺装层厚度、配筋、预埋件设置、混凝土强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砼表面是否有裂纹	5000
		沥青面层厚度、材料、摊铺温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机械设备是否满足施工需要; 施工工艺是否规范	5000
		材料及设备进场是否报验复检, 并检测验收合格	10000
		伸缩装置安装时焊接质量和焊接长度是否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焊缝是否牢固; 伸缩缝规格型号是否与设计相符并满足重点局相关规定; 伸缩缝安装后是否平整无跳车	10000
		栏杆和防撞、隔离设施线性是否流畅、平顺, 防撞墩与预埋件、预埋筋连接是否牢固, 材料规格型号是否与设计相符	5000
		花盆挂架材料焊接质量, 防腐措施是否合格	5000
		隔声屏障材质是否与设计相符, 安装是否牢固	5000
		排水管材规格与型号是否符合设计, 接口安装质量是否合格	5000

附属工程施工质量违约金支付标准

表 12

序号	检查项目	检 查 内 容	违约金 (元/条.人. 处)
1	照明工程	灯杆灯具原材及半成品是否履行进场报验程序, 验收是否合格	10000
		灯杆预埋件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000
		路灯杆件基础施工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5000
		路灯管道埋深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000
		路灯管道、电缆材质或规格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5000
		路灯杆件材质、壁厚、防腐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10000
2	交通工程	杆件原材及半成品是否履行进场报验程序, 并验收合格	10000
		杆件预埋件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000
		标志标牌基础施工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5000
		热熔材料、玻璃微珠、掺加料是否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5000
		标线厚度、尺寸是否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5000
		标志标牌几何尺寸、杆件及标牌面壁厚是否符合要求	5000
		标志标牌反光材料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标志标牌安装(含位置)是否符合要求	5000
		护栏材质、规格、壁厚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5000
		底座尺寸、重量是否符合要求	5000
3	信号监控	管道、杆件、信号机、电缆线、摄像设备等各类器材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是否履行进场报验程序, 并验收合格	10000
		手井砌筑、杆件基础、线圈施工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000
		监控管道埋深是否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2000
		系统功能软件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是否安装调试合格	5000
4	人行道、侧石等	原材料是否履行进场报验程序, 并验收合格	10000
		人行道施工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000
		混凝土是否合格	2000
		侧石安装施工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000

5	浆砌护坡、挡墙	原材料是否履行进场报验程序，并验收合格	10000
		地基承载力、标高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000
		砌筑工艺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实体几何尺寸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5000
		预埋件是否按设计要求设置	2000
		变形缝设置是否符合设计与规范要求	2000
		砌筑砂浆是否合格	5000
		养护是否及时、到位，沉降观测是否符合要求	2000
6	供水工程	基础垫层、沟槽尺寸、沟槽支护、槽口防护、槽口堆载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000
		管道及构配件是否符合要求	10000
		检查井砌筑、管道防腐及安装、验收前试压是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5000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变更内审管理办法

根据《合肥市市级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管理办法》、《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合肥市滨湖新区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规定，为完善公司项目变更手续，保证工程质量，合理控制工程成本，确保各项建设顺利进行，杜绝“先干后报，边干边报”现象，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实施对象 由公司负责实施的所有建设项目，包含房建、市政、绿化、景观及水环境等工程。在进行工程费用调整前（调增、调减）应当严格按照经审批的设计文件组织实施；未经批准，不得提高工程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不得利用设计变更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改变建设用途。未经审查和未按审批程序擅自变更的一律不予认可。

第二条 实施范围 在建工程项目范围内，涉及费用增减的所有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包括以下内容：

- （一）设计文件中漏、缺设计内容的；
- （二）勘察资料不详尽，导致设计不准确，存在质量和安全隐患的；
- （三）原勘探设计成果与自然条件（含地质、水文、地形等）不符的；
- （四）为推广应用先进技术，更好地保证工程质量的；
- （五）在不降低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的前提下，能有效减少工程数量、降低施工难度和工程成本，加快施工进度而进行设计优化的；
- （六）有利于确保工程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节省占地和避免水土流失，改善施工条件而进行设计调整或修改的；
- （七）涉及农田、水利、工矿、城镇规划、景区开发、生态建设一级文物、环境保护等工作，需要对原设计进行修改和完善的；
- （八）根据上级单位要求，须对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施工进度进行调整的。

第三条 审批流程 内部审批流程如下：

- （一）**申报主体**。在建工程变更的申报主体可以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
- （二）**项目负责人审查**。项目发生变更事项，由提出变更部门填报变更申报及审核表（表一）、

变更情况说明（表二）及变更图纸。项目实施部门配合完善工程签证表（表三）、变更预算等，并附现场照片。施工单位负责填报，监理公司、咨询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审查。

变更所在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对审查的资料负责，审查通过后报送合约部。其中，变更资料份数根据内审会议参会人数确定，原则上不少于 3 份。

（三）合约部审核。合约部收到变更送审资料后对资料完整性进行审核，并按公司规定组织工程变更内审会。原则上每星期组织一次变更内审会，特殊项目可临时召开变更内审会。

（四）内审会参会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变更所在部门负责人、合约部相关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项目经理等。变更内审会需形成明确意见。

（五）会议记录。变更内审会后合约部整理会议纪要。

（六）上报。变更内审通过后，项目负责人整理资料提交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上级主管单位相关要求履行大建设工程变更管理手续。

第四条 其他说明

（一）变更项目需按编号归档管理，变更编号格式为：项目名称关键词首字母大写-BG-XXX，如滨湖新区方兴大道（沪蓉高速一包河大道）、方兴大道（汕头路—南淝河路）道路工程 II 标段发生变更，则变更编号为：FXDD2-BG-001。

（二）变更内审通过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再次变更；内审会未通过的项目，不得提出复议或以其他理由再次提出。严禁将变更内容进行拆分申报。

第五条 罚则

（一）违反本管理办法规定擅自变更设计并组织实施的，责令其进行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根据施工合同及招标文件给予处罚，同时暂停项目资金的拨付。

（二）因勘察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设计漏项超过初步设计概算 5%，扣除设计单位 10%设计费；施工图设计（招标控制价）超过初步设计概算 10%的，扣除设计单位 10%的设计费；累计变更量超过施工合同价 10%的，扣除设计单位 20%的设计费。因施工、监理单位责任造成工程变更的，由施工、监理单位自行承担，累计造成工程变更量超过施工合同价 10%的，追加扣除监理单位 20%的监理费用。造成重大经济和不良影响的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三）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司一经发现后，应责令其改正并扣除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当

月绩效；对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对部门及相关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规定权限、条件和程序审查、报批工程变更文件的；
2. 未经审查批准或审查不合格，擅自实施工程变更的；
3.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工程变更，造成投资损失浪费的。

第六条 执行日期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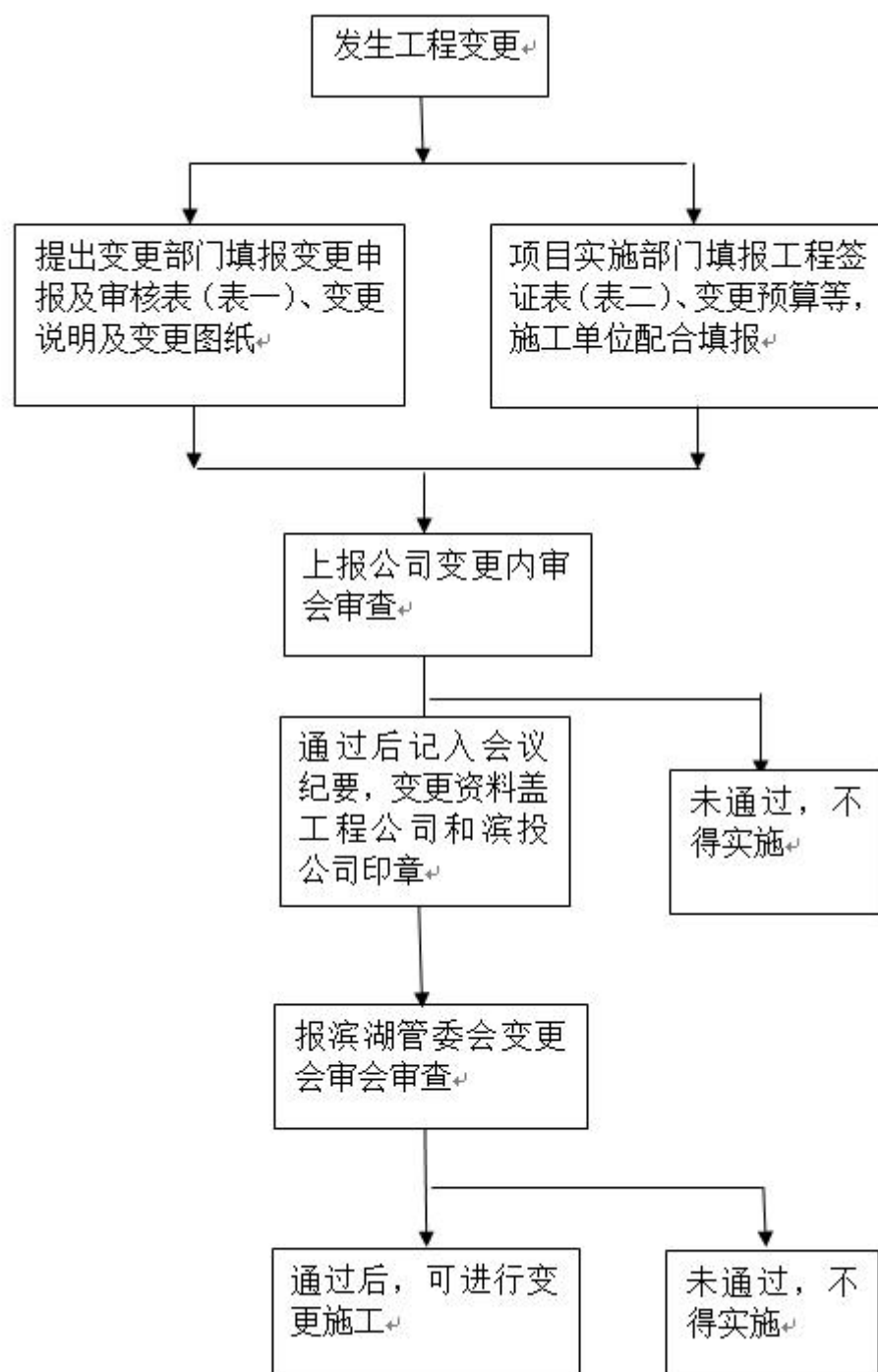
附件（1）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变更流程图

附件（2）工程变更申报及审核表（表一）

附件（3）工程变更情况说明（表二）

附件（4）工程签证表（表三）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变更流程图



附件（2）工程变更申报及审核表（表一）

工程变更申报及审核表

工程名称：

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

合同编号：

变更编号：

变更名称及位置		变更性质	
提出变更单位或部门			
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			
增减工程量		增 减 金 额 (元)	增加：
			减少：
			小计：
监理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专家审查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工程变更情况说明

一、工程概况

二、工程进展情况

三、变更内容

四、工程变更原因说明

特此说明

年 月 日
(公司公章)

附件（4）工程签证表（表三）

工程签证表

变更编号：

工程名称		时间	
工程地点			
签证内容： 施工单位签字（盖章）_____			
监理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托管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滨投公司工程建设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根据工程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公司负责建设的各类建设项目，子公司相关托管细则参照制定。

第二章 资金托管机构监管机制

第三条 资金托管银行选择机制，按项目投资额分三类，分为1千万以下、1-5千万、5千万以上，分别循环滚动选择金融托管机构。

第三章 委托协议签订及各方职责

第四条 工程管理部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公示期满后七日内，需及时办理《资金托管申请表》，委托资金托管机构作为本项目专项资金监管人，并签订《建设资金托管协议》，约定资金支付并进行信息披露等管理服务。

第五条 委托方职责

（一）工程管理部负责配合资金托管业务的执行，审核并确认施工企业提交的资金支付申请表，对施工企业劳务合同及用工协议签订情况、农民工工资卡办理情况、工资发放情况以及现场公示公告牌设立情况等进行监督和管理。

（二）工程管理部负责监督项目资金托管制度执行情况，不定期对托管银行是否按公司要求严格履行托管职责进行巡查；对实施托管项目工地现场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上报；对施工企业进行调研，及时沟通了解托管业务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并针对托管业务中的共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附则

第六条 本细则(暂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暂定一年）。

附件：工程建设资金托管协议

附件：工程建设资金托管协议

工程建设资金托管协议

甲 方：____/____

乙方（施工单位）：____/____

丙方（银 行）：____/____

为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本项目专项资金监管人，为项目资金提供资金管理，按照本协议的有关约定资金支付并进行信息披露等管理服务。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 托管账户开立及管理

第一条 托管账户的开立

在本协议签署时，甲、乙双方指定丙方为受托人，乙方须在丙方处开立建设项目托管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对____/____项目建设资金进行明细核算。

第二条 农民工工资专户的开立

乙方须在丙方处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用于____/____项目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第三条 托管账户及农民工工资专户的管理

____/____项目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托管账户及农民工工资账户管理，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合规指令办理资金支付，不得擅自自动用账户资金。

第二章 托管职责、期限和金额

第一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开立托管账户及农民工工资账户，保管托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 （二）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合规指令及监督标准办理资金支付；
- （三）及时向甲方、乙方披露受托资金的相关信息，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受托资金流向信息。
- （四）丙方全额解付托管资金后一个月内，须向甲方提交项目资金托管综合评估报告。

第二条 协议期限

丙方对托管账户内资金履行监管职责的期限自资金划入受托监管账户之日起至收到甲方开具的____/____项目解除资金托管通知为止。

第三章 资金托管应提供的资料

（一）甲方

项目中标后，向丙方提供该项目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标通知书》、《施工图》（或图纸）、《施工合同》以及乙方在甲方备案的“分包合同”（“分包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合同、材料采购合同、劳务合同等）。

（二）乙方

《支付证书》以及附相应工程的《工程量明细表》 项目形象进度照片。《工程量明细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人工、机械和分包工程等数量和费用。

第四章 托管资金收付

第一条 受托资金存入

甲方将托管资金划入约定的共管账户，该账户预留甲方指定印鉴，丙方不得为该账户开立预留印鉴以外的转账方式（如网银、电话银行等），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入账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第二条 受托资金拨付

乙方用款时，应根据协议约定向丙方提供相应的付款依据（包括但不限于：用款申请 基础合同 转账支票及相应进账单等）。丙方对付款依据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资金从“资金托管专用账户”以受托支付方式对外支付，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对单笔支付数额较大或付款依据不充分的款项，及时向甲方报送审核。

第三条 农民工工资监管

乙方应制定完善的保障农民工工资管理制度。丙方需对农民工工资款项实行专户管理，并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归集、发放农民工工资。每次收款需按一定比例拨入农民工工资专户（房建、园林项目30%，市政项目15%）。农民工工资专款不得挪作他用，一旦发生乙方欠发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经核实后，乙方应无条件同意由甲方授权丙方直接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中划拨款项，用于向农民工支付工资。同时乙方在不超过10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部分工资款。

丙方负责审核农民工工资账户对外支付为工资代发，被代发的农民工身份的真实性及工资金额的准确性由乙方负责，丙方不负责对代发明细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第五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丙方全额解付该托管资金后，则该协议终止。

第六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一条 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全额赔偿。

第二条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经查实，乙方有挪用、占用资金等违规行为的，甲方可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而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并责令限期整改；发生上述情况两次的，对乙方处以违规使用资金额度10%的违约金；发生上述情况三次的，将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记不良记录1次，对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通报批评，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解除合同。

第三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收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七章 其他

第一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项目专项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同意，不得向外提供涉及三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二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项目设定备用金, 每月备用金额度为甲方每月拨付工程进度的 5 %用于乙方日常零星开支。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关于房建项目建立文明工地的要求

关于房建项目建立文明工地的要求

为贯彻“速度为先、质量为本、安全为要、文明至上”的大建设理念，全面提高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现对房建项目建立文明工地提出以下要求：

一、施工现场围挡应完整，总平面布置合理，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料具按总平面布置堆放整齐，施工现场作业区和办公区生活区必须明确划分。

二、施工现场大门采用铁质大门，实行封闭管理，佩卡上岗，“五牌一图”必须设置规范，临时围墙悬挂公司宣传口号。

三、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进行硬化处理，排水沟按规定设置，保洁人员和大门守卫人员到位。

四、施工现场运送材料道路必须硬化处理，裸露地面要进行绿化或消尘处理，场内不积水，道路畅通。

五、混凝土、砂浆搅拌棚按规定设置，按照规范做好“三保”、“四口”及临边防护。

六、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七、食堂操作间、储藏间应分设，炊事人员穿戴工作服、帽，操作间墙面、地面贴砖，配备符合卫生标准的给水、排水设施，配备使用方便的冲洗餐具和消毒设施。

八、工人宿舍每间居住人数不超过 20 人，单人单床，设置可开启窗户或采取措施保证通风良好。

九、施工现场应设简易浴室，保证供水，保持整洁。

十、施工现场必须修建符合卫生标准的厕所，设专人管理，地面应硬化处理。

十一、施工现场应当设置保健急救室，配备必要的医药和急救器材。

十二、施工现场应合理悬挂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宣传警示牌，标牌悬挂牢固可靠，在施工现场主入口处设置安全生产计时牌或倒计时牌。

十三、施工现场会议室应规范配置桌椅（桌椅应配套、桌布应清洁、无破损），会议室内布置：

①1.5m×1.5m 施工总进度计划图（表）

②1.0~1.5m×2~3m 效果图（鸟瞰图）

③廉政协议

十四、施工现场办公室布置

①项目管理工作日志 ②晴雨表

十五、项目部预备 6 项以上安全帽、一定数量的彩旗、标语条幅等。

附件 19：关于农民工工资管理的若干意见

关于农民工工资管理的若干意见

- 1、对于分包合同中必须将材料和人工费分开签订，材料费和人工费必须要有明确数额。
- 2、在建项目项目部必须无条件全部办理农民工工资卡，工资支付应支付到工资卡中，工资卡实行实名制领取，农民工签订个人承诺书，确保工资卡是农民工个人财物，出借工资卡将承担相关责任，项目部全程摄像记录，监理单位负责监督。
- 3、施工单位劳资专管员负责日常人数核查、工资表核对、公示，监理单位专人负责进行监督检查，记入监理日志。
- 5、对于发生农民工工资纠纷和投诉问题，施工单位解决不力和不及时的现象，将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办法，通知合同履行担保单位及市建委，启动农民工保障金和追究第三方担保责任。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为切实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农民工合法权益，营造安定和谐的社会局面，根据合同约定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我公司作出郑重承诺：

- 一、我单位中标的____/____在本次建设单位支付工程款____/____万元后，全部农民工工资已结清。
- 二、农民工工资发放严格执行劳务用工合同约定，保证按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本人，工资发放表报监理和业主备案。
- 三、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投诉、集体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无条件接受 10—50 万元经济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和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施工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人电话：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程决（结）算报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项目工程决（结）算报审制度，确保工程项目建设顺利完成，根据建设工程相关法规，结合新区实际，对公司原有《自建项目工程决算报审制度》进行修订完善。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管理服务的工程项目。

第二章 工程决（结）算的编制

第三条 项目负责人督促施工单位根据施工合同编制决（结）算（一式三份）以书面材料形式报送至监理单位进行初审。

（一）市政、房建及环境项目，在竣工验收后 28 个工作日内须编制决（结）算书报送至监理单位。

（二）园林绿化项目在竣工验收后，应先行编制项目决（结）算书初稿报送至监理单位审核备案，待工程初验合格后再编制项目决（结）算书定稿报送至监理单位。

第四条 工程决（结）算报告及所附资料必须按照审核部门的规定编制，决（结）算封面、工程项目总价表等须统一格式。

第三章 工程项目决（结）算的报送

第五条 公司工程管理部督促施工单位在工程项目决（结）算报告编制完成且附件齐全后，报送至监理单位初审，并要求监理单位在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

第六条 公司工程管理部负责对监理单位初审结果进行复核，无异议后签字并报公司分管领导审核盖章。

第七条 公司工程管理部安排专人汇总需审核的项目，同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审核工作。

第八条 审核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收集审核报告和协审报告并归档。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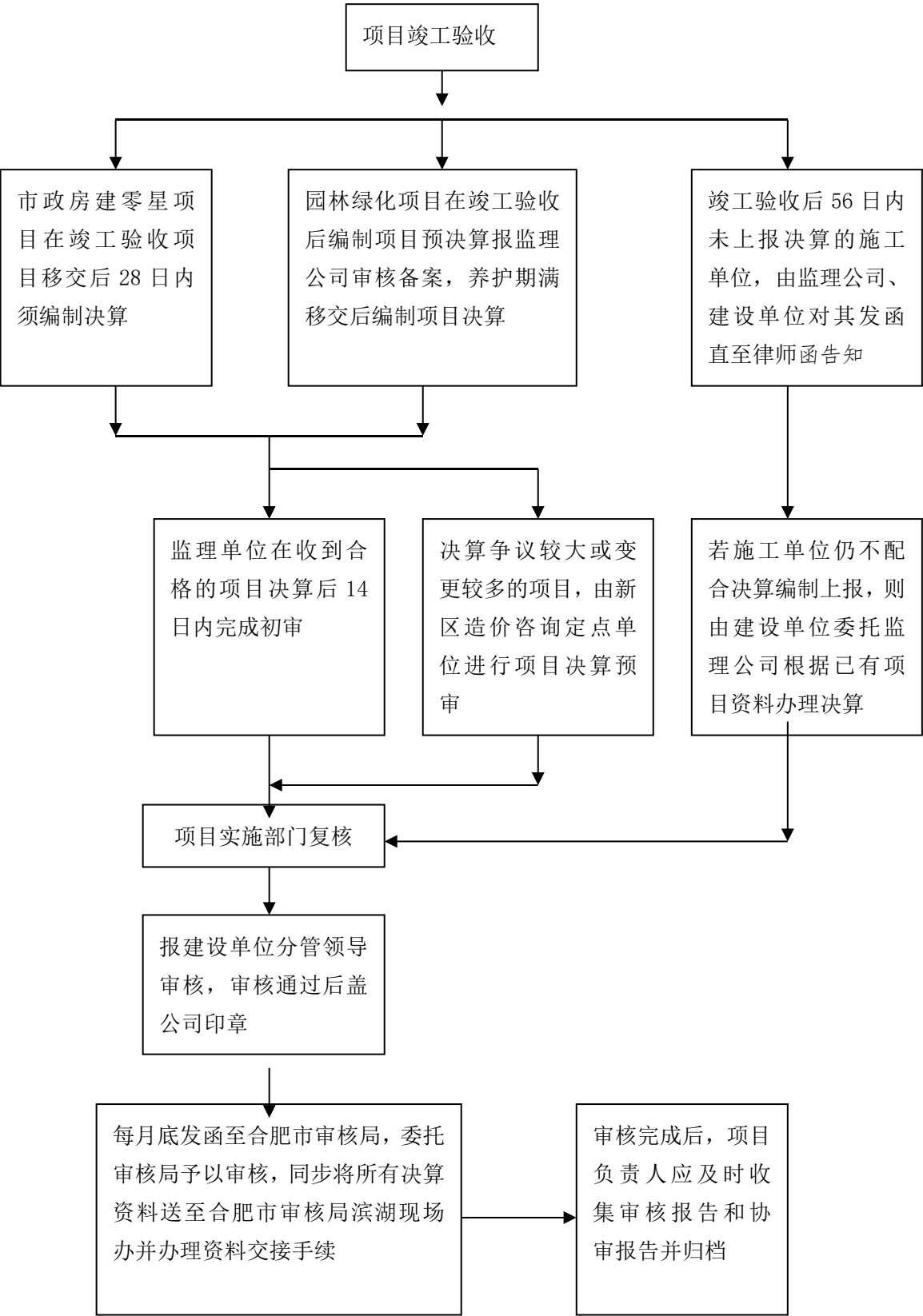
附件（1）滨湖新区工程决（结）算报审流程图

附件（2）工程项目总价表

附件（3）工程决（结）算封面

附件（1）滨湖新区工程决（结）算报审流程图

滨湖新区工程决（结）算报审流程图



附件（2）工程项目总价表

工程项目总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一	合同价		
二	清单内决（结）算价		
三	工程变更		
1	工程联系单 001		
2	工程联系单 002		
四	总决（结）算价		

工程决（结）算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施工单位：_____	
监理单位：_____	
工程合同价（大写）_____（¥_____）	
工程决算价（大写）_____（¥_____）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编制人：	编制人：
复校人：	复校人：
负责人：	负责人：
日 期：	日 期：
审核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编制人：	编制人：
复校人：	复校人：
负责人：	负责人：
日 期：	日 期：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设计单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设计管理，提高设计工作质量和效率，控制工程成本，确保项目顺利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对公司原有《设计单位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

第二条 该制度适用于公司负责设计管理的部门。

第二章 工作准则

第三条 设计管理部门需要提供基础资料、设计条件及设计任务书等，对设计全过程加强控制，制定设计进度、审查设计内容等，从而加快设计进度，提高设计质量，控制工程成本。

第四条 设计管理部门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设计单位，设计单位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设计业务，如涉及资质范围以外的专项设计，须报公司设计管理部门进行审核通过后，可分包给具有相关专业资质的设计单位，合同报设计管理部门备案。

第五条 负责设计管理的部门在专业性不够的情况下，应组织专家论证会等方式，加强设计内容控制。

第六条 设计管理部门依据合同相关约定条款，督促设计单位主动加强对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概预算控制；在保证功能及技术指标的前提下，充分考虑项目工程造价。

第七条 设计管理部门应督促设计单位加强自身内审工作，强化各专业之间的衔接，重视施工图审核校对工作，严肃对待设计变更，保证图纸质量。

第八条 设计工作流程：合同签订—现场踏勘—方案设计及评审—初步设计及评审—施工图设计及审图—图纸会审—配合招标—技术交底—过程管理。

第三章 方案设计阶段

第九条 设计管理部门负责提供项目设计中涉及的项目周边基础材料，组织设计单位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开展方案设计工作。

第十条 设计管理部门对确定后的方案进行初审，必要时组织方案论证会，要求设计单位根据初审意见或专家会议纪要对方案进行优化。

第十一条 设计管理部门负责复核修改后的方案，报滨湖建管委同意后，将方案报相关行政部门逐层审批。

第十二条 设计管理部门应督促设计单位同步完成方案阶段审批的其余报审工作，例如绿色建筑方案审批、交通影响评价编制、消防总平面审批、批前公示资料准备等。

第四章 初步设计阶段

第十三条 设计单位编制完成初步设计后，设计管理部门负责复核初步设计的完整性。

第十四条 非经营性项目，设计管理部门将初步设计文件报发改委进行审批，并督促发改委组织召开初步设计评审会，取得初步设计批复。

第十五条 经营性项目，设计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及各相关部门召开初步设计评审会，根据初步设计评审会意见，形成会议纪要对初步设计及概算文本确认。

第五章 施工图设计阶段

第十六条 设计管理部门根据相关规范对施工图纸进行初审。

第十七条 施工图审查工作已纳入设计合同的，设计单位负责送审并取得审图合格证；未纳入设计合同的，设计管理部门委托审图公司进行施工图审查。

第十八条 建设管理部门负责报审卫生、消防、人防、防雷等专项审查，设计管理部门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第十九条 设计管理部门负责督促设计单位将卫生、消防、人防、防雷等专项审查意见落实到施工图设计文件中。

第六章 工程建设阶段

第二十条 设计管理部门督促设计单位遵循《标前图纸会审制度》开展工作、按要求参加图纸会审、招标答疑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设计管理部门参加设计技术交底及工程协调会议，并在规定时限内解决与设计相关的问题。

第二十二条 对于应急或重大紧急项目的设计或修改设计，设计管理部门须按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任务。

合肥园博园航站楼内装饰改造工程项目
施工中标履约法人承诺书

1、对合同条件的承诺：承认并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合同条件的约束相关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

2、工期承诺：保证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开工，我单位一定按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施工任务，否则按规定进行处罚，工期 150 日历天，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工期计划必须由公司和法人签字盖章，甲方按节点进行工期控制，具体开工日期以下达开工令为准，中标单位必须在中标通知书下发七日内交付履约保证金。

3、人员承诺：投标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到位，本工程不允许项目经理 AB 岗，项目经理认真履行项目经理管理岗位职责，对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及整个现场承担全面管理的责任和义务，并执行贵方考勤制度，保证常驻现场。

4、质量承诺：保证按照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中要求的质量标准进行施工。并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级管理部门对工程质量、安全及经营行为的考核和检查。严格按照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

5、安全承诺：确保无任何责任事故、安全事故发生，到达安全文明工地要求。

6、保修承诺：我方承诺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本工程的任何质量缺陷及由此造成的后果负责。

7、资金承诺：公司必须为本项目提供充足资金保障，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物、机械得到保障。

8、我公司在设备材料和清单报价偏低（含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清单子项，将有能力保证达到施工规范、设计及业主要求。

9、我公司对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已进行详细评定，并对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正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将不得以任何缘由提出变更分析。

10、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投诉、集体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无条件接受 10—50 万元经济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和全部责任。

11、我公司承诺总公司质量安全处每月对此项目质量安全检查不得少于两次，法人每季度对此项目检查不得少于一次。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盖章：

日 期：

附件 23：企业安全生产承诺书

企业安全生产承诺书

为认真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水平，确保职工生命安全健康，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主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事故隐患排查机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等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严格落实到位，积极做好事故预防工作，将项目建设周期内安全事故发生率控制为“0”。

二、依法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合同约定配备足够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同时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确保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发挥职能作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三、按要求进行公司、项目、班组“三级教育”，尤其加强对一线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严格按照要求持证上岗。

四、依法制定完善安全应急救援预案，健全安全应急救援机构，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增强事故突发状况下的自救能力。

五、按照“六项机制”工作方案要求，抓好现场危险源的排查、登记、整改、监控工作。施工现场严格实行风险点告知制度，全面抓好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建立事故隐患台账制度并实行动态更新，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跟踪消除。

六、积极响应各级安监部门的安全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整改到位，并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月”活动、“百日除患铸安”专项行动等活动内容。

七、扎实做好项目部所有从业人员的维权工作，保证工资及时足额地发放，确保不会出现农民工集体讨薪等恶劣现象。

八、定期向贵单位报告落实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责任和管理制度、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隐患排查治理和应急管理、事故救援等方面的情况，认真落实事故报告制度，绝不漏报、瞒报。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上述内容狠抓现场安全管理，随时接受监督，如有违反承诺事项，我单位愿意按照合同等相关制度约定，承担相应的处罚。

承诺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滨投智慧工地建设

1、智慧工地建设清单

智慧工地系统报价清单明细					
1、实名制管理系统					
序号	模块/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功能要求	备注
1	人脸识别机		台	用户容量：20000 人脸用户。 记录容量：10 万条 通信方式：标准 TCP/IP、Wifi、4G 信号验证速度：<1 秒 拒 识 率：<1% 误识率：<0.001%、7 寸彩屏显示，语音播报。	
2	识别机支架		个		
3	人证比对人脸识别采集机		台	采集：二代证自动采集人脸模板，支持人证比对功能。 用户容量：20000 人脸用户。 记录容量：10 万条 通信方式：标准 TCP/IP、Wifi、4G 信号验证速度：<1 秒 拒 识 率：<1% 误识率：<0.001%、7 寸彩屏显示，语音播报。	
4	采集机支架		个		
5	实名制人证比对采集系统		套	自动实时采集身份证信息和人脸模板，并可进行人证比对，并可手动采集无身份证或身份证损毁人员信息，同时标注为未实名人员。	

6	实名制考勤系统		套	1、支持人脸识别，班组、工种管理，进出通过实名制人脸识别考勤打卡； 2、唯一人脸模板绑定身份证信息保证不可替代性，可用于工人工时统计、工资结算等。	
7	智能显示器（42 寸液晶）		台		
8	电视支架		个		
9	实名制实时显示系统		套	实时显示工地人员详细信息及出勤在场情况	
10	全高闸		台		
11	线材及施工费		批		

2、扬尘检测喷淋控制及雾炮控制系统					备注
序号	模块/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功能要求	
1	扬尘检测设备		台	不锈钢立杆，户外 P10 防水显示屏， 参数如下： PM2.5：0-999ug/m ³ PM10：0-999ug/m ³ 噪声：30dB~130dB 温度：-45~80℃ 湿度：0~100%RH	
2	扬尘监测联动系统		套	实时统计数据并联动喷淋	支持 web、APP、小程序
3	喷淋联动控制模块		个	信号发射端，信号接收端，控制模块等	控制箱及传感设备集成硬件
4	扬尘控制软件		套	可远程控制开关	
5	智能联动雾炮机		台	智能控制板，可通过 APP 远程控制开关喷射，自带水箱，水平（无风）喷射扬程 30 米距离。	
6	雾炮联动模块		个	信号发射端，信号接收端，控制模块等	控制箱及传感设备集成硬件
7	雾炮控制软件		套	可远程控制开关	支持 web、APP、小程序
8	施工及辅材		批		
3、机械检测系统清单					备注
序号	模块/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功能要求	

1	塔吊黑匣子设备（检测主机，幅度，重量，角度等参数）		套	显示器 液晶彩色，分辨率 800X480, VGA, 监控主机 工作温度：-20℃-60℃ 系统参数采集、分析、存储以及系统安全报警 吊重传感器 检测范围 0-99.99T(根据不同塔吊范围各异) 载重分辨力：0.1T 角度传感器 测量范围：双轴±30° 角度分辨力：±0.001° 安全等级 IP67 变幅传感器 检测小车在大臂的变动幅度； 精度：0.1% 回转角度传感器 精度±1° 风速传感器 范围：1-10m/s 误差：±1.5% 高度传感器 检测吊钩离地面的距离； 精度：0.01m 无线通讯模块 3G/4G/LAN	实时监测塔吊的运行状态
2	危险源检测系统（塔吊）		套	实时查看及预警塔吊运行数据	支持 web、APP、小程序
3	塔吊特种作业人脸识别机		个	存储部低于 20000 张人脸模板 工业级铝合金 CNC 加工，阳极氧化膜工艺 颜色：银色显示屏 7 寸 720X1280P 摄像头：1080P CPU:四核 1.8hz 存储：2G 系统：android7.0 系统 外观尺寸：261mmX126mmX36mm	

4	施工升降机(监测仪主机, 高度, 倾角, 远传, 前后门, 人脸, 速度, GPRS 远程传输模块, 重量 (取升降机超载保护器的数值))		套	检测主机 报警信息 30s 内推送到人 显示器 实现实时数据和报警 防坠检测+运行状态检测 测量精度 <0.1m 高度检测 测量精度 <0.1m 重量检测 检测范围 0-99.99T, 载重分辨力 0.1T 速度检测 检测施工升降机上升和下降的速度 精度: 0.1m/s 高度检测 检测升降机离地面的距离; 精度: 0.01m 开关门检测 检测门的开关状态 数据传输模块 采用 4G 或者 GPRS 传输方式	实时监测人货电梯的运行状态
5	危险源检测系统 (人货电梯)		套	实时查看及预警人货电梯运行数据	支持 web、APP、小程序
6	升降机特种作业人脸识别机		套	存储部低于 20000 张人脸模板 工业级铝合金 CNC 加工, 阳极氧化膜工艺 颜色: 银色显示屏 7 寸 720X1280P 摄像头: 1080P CPU: 四核 1.8hz 存储: 2G 系统: android7.0 系统 外观尺寸: 261mmX126mmX36mm	
7	特种作业管理系统		套	对特殊工种操作进行管理和控制, 确保特种设备规范操作, 通过人脸识别后, 方可对特种设备进行操作, 实时记录操作次数, 同时建立特殊工种人员档案及证件管理, 加强安全管理规范, 做到可追溯。	对特殊工种进行系统分析及控制

8	卸料平台（重力传感，在线报价，统计分析等）		套	重力检测 检测范围根据不同卸料平台范围各异 载重分辨力：0.1T 在线报警 三色声光报警 检测平台 1S 检测报警	实时监测 承重及预警
9	危险源检测系统（卸料平台）		套	实时查看及预警卸料平台运行数据	支持 web、APP、小程序

4、远程监控系统清单

序号	模块/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功能要求	备注
1	硬盘录像机（32 路）		台	NVR 应具备多个 LAN 口，需预留一个具备外网接入功能的 LAN 口供视频接入人员配置 IP，调测 NVR 接入“平台”。	
2	远程监控系统		套	集成摄像头统一平台查看及回放	支持 web、APP、小程序实时查看及控制
3	枪机		个	枪机 200W 像素以上，主码流最大分辨率不小于 1920*1080P，最大码流 4096；子码流最大分辨率 704*576 最大码流 1024。	
4	高速球机		个	200W 像素以上，主码流最大分辨率不小于 1920*1080P，最大码流 6144；子码流最大分辨率 704*576 最大码流 2048；最大倍率 20。	
5	网桥		对	有效距离 2 公里，800M	
6	硬盘 4T		个	监控录像专用盘	
7	单模光纤		米	户外防水，双芯	
8	光纤收发器		对	100M	
9	监控专用综合线		卷	2*0.5+4 芯超五类	
10	电源线		米	户外防水 rvv2*1.0	
11	超五类网线		箱	超五类	
12	枪机安装费		个		
13	球机安装费		个		
14	辅材		批		

5、VR 体验系统

序号	模块/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功能要求	备注
----	---------	----	----	------	----

1	VR 体验硬件(头盔眼镜,手柄,电脑主机,显示器等)		套	VR 专用主机 CPU:I5-9400F 显卡: 1660 内存: 6G 硬盘: 128 固态 系统: win10 高清显示器 55 寸 4K 高清 头盔套装 HTC VIVE, 头盔(单眼有效分辨率为 1200 x 1080 , 双眼合并分辨率为 2160 x 1200), 操控手柄, 激光定位器 行走平台 2.5m*2.5m*2.4m	虚拟场景体验
2	VR 软件		套	VR 吊篮安全事故体验、VR 高空坠落伤害体验、VR 触电伤害体验、VR 工棚火灾伤害体验、VR 机械伤害(挖掘机)体验、VR 边坡坍塌伤害体验、VR 支模系统坍塌体验、VR 架桥机事故体验、VR 塔吊坠物体验、VR 隧道安全逃生体验、VR 乙炔爆炸伤害体验、VR 起重机事故体验	
3	行走平台		套	硬件	
6、质量安全闭环管理系统					
序号	模块/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功能要求	备注
1	质量安全管理系统	1	套	应对现场的质量安全问题进行实时统计(已处理、未处理、已超时等), 形成上报人发起-处理人处理-上报人确认的闭环管理模式;	对质量安全问题通过手机 APP 进行发起处理统计和分析
7、进度管理系统					
序号	模块/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功能要求	备注
1	进度管理系统		套	支持进度计划的编制和录入, 同时按月提报实际进度及产值等关键数据, 进行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实时对比分析, 以及产值进度的统计分析等;	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对比及预警

8, 关键岗位管理系统					
序号	模块/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功能要求	备注
1	关键岗位管理系统		个	可对任意岗位进行设置为关键岗位,对关键岗位进行在岗履职分析、出勤时间、出勤天数、出勤率等进行实时排名和统计,确保关键管理人员在岗尽职尽责。	
9, 劳务工资及合同管理系统					
序号	模块/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功能要求	备注
1	劳务工资及合同管理系统		套	具备合同批量导入及导出,附件拍照上传等功能,自动生成合同工资表,按规范设置审批流程,进行流程流转及全线上在线审批,工资表支持导入和导出功能,并具备工资表二维码防伪功能,确保工资能够按月、足额的发放到工人本人手中。	
10、在线教育系统					
序号	模块/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功能要求	备注
1	在线教育系统	1	套	具备教育视频库,可根据要求进行全员安全教育及培训,安全教育室配备人脸识别签到机器,可实时统计所有安全教育的人员、时长、课程等内容。	
2	人脸识别签到机器	1	套	用户容量:20000 人脸用户。 记录容量:10 万条 通信方式:标准 TCP/IP、Wifi、4G 信号验证速度 : <1 秒 拒 识 率 : <1% 误识率 : <0.001%、7 寸彩屏显示,语音播报。	
11、人脸识别安康码及测温系统（疫情防控使用）					
序号	模块/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功能要求	备注
1	人脸识别安康码及测温系统（疫情防控使用）	1	套	通过人脸识别可以实时调取个人安康码数据并同步展示,要求做到绿码通行,红黄码禁止通行,实时统计所有进入人员温度,确保疫情防控安全;	
2	安康码自动识别系统	1	套	出示安康码由机器自动识别安康码信息进行筛查	
12、工程信息管理系统					
序号	模块/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功能要求	备注

1	工程信息管理系统	1	套	对工程的基础信息，以及全过程资料进行录入和上传，对全过程工程资料进行数据化管理，方便查询及分析；	
---	----------	---	---	--	--

13、人员库核查系统

序号	模块/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功能要求	备注
1	人员库核查系统	1	套	支持输入姓名、身份证号检索，同时支持通过手机 APP 进行人脸识别等检索功能，自动检索到对应人员档案，包括个人信息、工资、考勤、用工记录等信息，方便农民工维权核查及特殊人员核查使用；	

14、轻量化 BIM 集成系统

序号	模块/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功能要求	
1	BIM 轻量化集成系统	1	套	根据项目建模要求，将原有 revit 原始模型进行系统集成，支持手机 APP 和网页端打开模型，同时支持数据共享，剪切、隐藏、查看、进入模型内部、构建属性显示等；	
2	安康码自动识别系统	1	套	出示安康码由机器自动识别安康码信息进行筛查	

15、智慧工地项目看板系统及可视化分析系统

序号	模块/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功能要求	备注
1	智慧工地项目端看板系统	1	套	对项目人员、班组等的出勤、在场、采集、合同签订情况、出勤率、关键人员管理以及安全信息等进行统一模块化展示，动态实时变化，方便及时掌握项目实时信息。	
2	智慧工地项目端可视化分析系统	1	套	通过图形化界面实时反应现场各系统的数据变化及趋势，有助于项目管理和决策；	
3	60 寸液晶电视	2	套		
4	安装及辅材	1	套		

2、智慧工地建设标准：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进度以及实际情况逐步推进，凡具备安装条件和使用条件的，均需按标准执行，在限定时间内上线并保证数据真实、可靠、实时的传输至滨湖智慧工地平台；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十日内加入滨投智慧工地管理群并与智慧工地相关负责人联系进行交底，交底后 2 周内完成所有项目端软件系统上线，以及具备条件的硬件系统上线工作，确保所有数据实时上传滨投智慧工地平台。

2.1 智慧工地终端设备：包括实名制管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扬尘噪音监测、喷淋联动控制及雾炮机控制系统、塔吊监测系统、人货电梯监测系统、卸料平台监测系统、在线教育系统、VR 体验系统以及总控中心可视化展示系统。

2.2 智慧工地项目端软件系统：包括质量安全闭环管理系统、关键岗位管理系统、工程信息管理、工地进度管理、环境监测管理、视频监控管理、大型机械安全管理系统、劳务工资及合同管理系统、特殊工种管理系统、人脸识别安康码及红外测温系统（疫情防控使用）、项目看板展示系统、项目可视化分析系统、人员库核查系统以及智慧工地项目管理 APP 和小程序。

2.3 智慧工地总控中心：两台 60 寸液晶电视、用于展示项目看板系统和项目可视化分析系统；

2.4 数据互联互通要求：所有智慧工地数据实时上传滨投智慧工地管理端平台系统，保证数据真实可靠。

2.5 供电及网络要求：智慧工地系统要求单独供电、单独网络，保证所有设备实时在线，正常使用。

2.6 实名制数据采集要求：要求具备人证比对功能，杜绝挂靠等行为发生，同时现场人脸识别采集一次即可满足所有机器人脸识别要求（包括实名制通道人脸识别、安全教育室人脸识别、人货电梯人脸识别、塔吊人脸识别等；），统一人脸识别算法，方便现场人员使用，避免多次采集，重复采集等繁琐工作，确保数据互联互通，协同共享。

2.7 管理服务要求：

滨投智慧工地管理 QQ 群：957823621；（入群备注项目）

滨投智慧工地运维服务联系方式：13866707767, 13866746324；

滨投智慧工地平台地址：<http://47.103.123.116:18001/wisdom/loginTs>；

2.8 验收要求：

所有系统均需实时上传滨投智慧工地平台，验收时需提供平台数据上传记录及截图，同时需运维服务方签字确认（作为验收文本的一部分）；保证数据实时、有效传输。

3、智慧工地建设内容

3.1 实名制管理系统

实名制管理系统包括闸机设备、生物识别设备、信息录入模块，具备 4G 传输及人证比对功能，局域网（LAN）或 RS485 或 Wi-Fi 通信接口。生物识别模块应采用人脸识别技术设施实施有效实名考勤。

一个项目部至少配备一台人证比对人脸采集机，一个通道配备两台人脸识别机器，人脸识别机需做遮雨遮阳处理，实名制通道配备实时展示显示器及展示系统，实时展示进出人员详细信息及采集信息，需具备 UPS 供电系统，保证设备 4 小时以上不间断供电，同时需提供单独供网确保机器 24 小时在线。

3.2 视频监控系统

施工现场视频监控设备建设完成后通过网络专线（或 4G 专线）对接至系统云端。监控安装位置要求，需在工地各出入口，实名制人员通道，冲洗台，材料堆放区，材料加工区，项目部，生活区，关键作业面等区域，还需在工地周边制高点或工地可覆盖项目现场制高点的塔吊配备监控摄像头，塔机配备云台球机，要求全覆盖，施工过程中无遮挡。

作业现场摄像头应采用球机或枪机，所有摄像头独立供电，未经许可不得断电，具备独立的供电系统，UPS 不间断供电不低于 4 小时，同时需提供单独供网确保机器 24 小时在线。

3.3 扬尘噪音监测及雾炮控制系统

工程施工时间在 15 天以上的均应开展环境监测，每个项目现场最少安装一台，扬尘检测监测设备。同时配备喷淋联动控制模块、智能联动雾炮机以及雾炮联动模块，支持远程开启或关闭以上设备。

环境监测系统包括风速传感器、风向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湿度传感器、TSP 传感器、扬尘(PM2.5)传感器、扬尘(PM10)传感器、噪声传感器，具备 4G 传输功能，局域网(LAN)/RS485/CAN/Wi-Fi 通信。

3.4 起重机械监测系统

施工现场使用的每台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均应设置起重机械监测系统。塔式起重机监测系统包括高度传感器、风速传感器、吊重传感器、回转传感器、幅度传感器，同时配备塔吊人脸识别机对特殊工种进行管理；施工升降机监测系统包括高度传感器、载重传感器、高度传感器，同时配备人货电梯人脸识别机对特殊工种进行管理。

具备 4G 传输功能，局域网(LAN)或 RS485 或 CAN 或 Wi-Fi 通信接口，生物识别模块应采用人脸识别或虹膜识别。

3.5 卸料平台监测系统

卸料平台监测系统需实现对卸料平台载重的实时监测，对每次载重情况进行记录。监测系统应包括重力检测、在线报警、监测平台等。

3.6 VR 体验系统

应通过构建 VR 体验硬件设备，利用前沿成熟的 VR 技术，与安全教育场景结合，通过虚拟体验，对工地项目进场劳务人员定期开展安全教育，提升安全意识。

VR 体验系统应包括 VR 体验硬件（头盔眼镜、手柄、电脑主机、显示器、行走平台等）、VR 软件（如 VR 吊篮安全事故体验、VR 高空坠落伤害体验、VR 触电伤害体验、VR 工棚火灾伤害体验、VR 机械伤害（挖掘机）体验、VR 边坡坍塌伤害体验、VR 支模系统坍塌体验、VR 架桥机事故体验、VR 塔吊坠物体验、VR 隧道安全逃生体验、VR 乙炔爆炸伤害体验、VR 起重机事故体验等）。

3.7 质量安全闭环管理系统

应对现场的质量安全问题进行实时统计（已处理、未处理、已超时等），形成上报人发起-处理人处理-上报人确认的闭环管理模式；

3.8 关键岗位管理系统

可对任意岗位进行设置为关键岗位，对关键岗位进行在岗履职分析、出勤时间、出勤天数、出勤率等进行实时排名和统计，确保关键管理人员在岗尽职尽责。

3.9 劳务工资及合同管理系统

具备合同批量导入及导出，附件拍照上传等功能，自动生成合同工资表，按规范设置审批流程，进行流程流转及全线上在线审批，工资表支持导入和导出功能，终批工资表可生产 PDF 查看具备二维码防伪功能，确保工资能够按月、足额、真实的发放到工人本人手中，支持 0 考勤有工资预警和有考勤无工资预警。

3.10 在线教育系统

具备教育视频库，可根据要求进行全员安全教育及培训，安全教育室配备人脸识别签到机器，可实时统计所有安全教育的人员、时长、课程等内容。

具备在线教育系统题库，可对技术工人、管理人员等进行线上考试，支持判断题、选择题及填空题，实时统计考试分数及排名情况。

3.11 人脸识别安康码及测温系统（疫情防控使用）

通过人脸识别可以实时调取个人安康码数据并同步展示，要求做到绿码通行，红黄码禁止开闸通行，实时统计所有进入人员温度，体温超过 37 度预警并禁止开闸，确保疫情防控安全；

安康码扫码系统：支持人员出示安康码，机器自动筛选。

3.12 项目看板展示系统

对项目人员、班组等的出勤、在场、采集、合同签订情况、出勤率、关键人员管理情况、安康码状态以及安全信息等进行统一模块化展示，动态实时变化，方便及时掌握项目实时信息。

3.13 项目可视化分析系统

通过图形化界面实时反应现场各系统的数据变化及趋势，统一汇聚分析，有助于项目管理和决策；

3.14 工程信息管理系统

对工程的基础信息，以及全过程资料进行录入和上传，对全过程工程资料进行数据化管理，方便查询及分析；

3.15 工地进度管理

支持产值总进度计划的编制和录入、关键节点总进度计划的编制和录入，同时按月提报实际产值和关键节点进度，进行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实时对比分析和预警(关键节点完成需拍照+描述)，支持 APP 预警和短信预警，可根据要求进行设置预警方式和频率；

3.16 特殊工种管理系统

对特殊工种操作进行管理和控制，确保特种设备规范操作，通过人脸识别后，方可对特种设备进行操作，实时记录操作次数，同时建立特殊工种人员档案及证件管理，加强安全管理规范，做到可追溯。

3.17 人员库核查系统

支持输入姓名、身份证号检索，同时支持通过手机 APP 进行人脸识别等检索功能，自动检索到对应人员档案，包括个人信息、工资、考勤、用工记录等信息，方便农民工维权核查及特殊人员核查使用；

3.18 BIM 轻量化集成系统

根据项目建模要求，将原有 revit 原始模型进行系统集成，支持手机 APP 和网页端打开模型，同时支持数据共享，剪切、隐藏、查看、进入模型内部、构建属性显示等；

3.19 项目部总控中心显示系统

工地需建设总控中心显示系统，要求配备至少两个60寸显示器，实时展示项目看板系统及项目可视化分析系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计价依据

1.1 计价依据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的规定以及工程造价信息要求。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下表执行：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建筑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安装工程	市政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仿古建筑工程	修缮工程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环境保护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3.28	2.60	1.78	3.57	2.46	1.57	1.75	2.07	1.00
文明施工费		5.12	4.50	6.10	7.33	9.24	6.30	3.05	4.67	1.60
安全施工费		4.13	3.10	4.22	5.28	4.30	3.23	2.16	2.27	5.20
临时设施费		8.10	5.80	4.60	7.99	8.10	4.60	3.20	3.98	3.20

2. 工程造价确定

2.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2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本项目计税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2.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3.1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 (2) 《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及《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 号）；
- (3) 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 号）；
- (4)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5)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6) 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7) 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8) 招标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3.2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计算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以及工程索赔等的依据。

3.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析和核对，发现问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3.4 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组成。采用统一格式和表格，具体构成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3.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是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描述的，对清单项目的技术和质量有要求的，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措施项目清单中通用部分遵循计价规范编制，专业工程措施项目按规定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3.6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招标范围一致。工程量清单的组成内容应当完整、项目特征描述应准确全面，与施工图纸保持一致。

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要求

4.1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如下：

-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2)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 (3) 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
- (4) 《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及《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 号）；
- (5) 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 号）；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8)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9)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10)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1)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 (12) 其他相关材料。

4.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本次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在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不做上调或下浮。如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4.3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应采用工程单价计价，正确、全面地使用国家、省市标准、计价定额以及相关文件，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程的规定。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

4.4 分部分项工程费按本招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确定。

(1) 综合单价中人工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

(2) 综合单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市场调查价格计算；

(3) 本招标文件中列有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按暂估价计算；

(4) 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 2018 版安徽省定额消耗量计算；

(5) 综合单价中综合费费率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关于贯彻执

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计算；

（6）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约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风险按本招标文件第 4.1 款约定计算。

4.5 措施项目费按本招标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确定。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措施项目费依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确定，复杂项目需按专家论证后的方案编制。

4.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按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竞争项目清单编制确定。

4.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 （1）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3）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4.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降低标准。

5. 投标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5.1 投标报价编制参考依据如下：

- （1）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2）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 （3）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企业相关定额；
- （4）《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及《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 号）；
- （5）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 号）；
-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8)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9)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 (10) 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1) 合同执行期间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
- (12) 其他相关材料。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

5.3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合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5.4 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5.5 措施项目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投标人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

5.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根据工程量清单不可竞争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不得调整。

5.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5.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调整。

5.9 投标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1) 除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甲供材及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其他由投标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

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2）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4）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招标人可不予答复；

（5）招标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 $\pm 3\%$ （含 $\pm 3\%$ ）以内的，招标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招标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6）若工程量清单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且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前进行修正并重新发布的，对于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其工程变更程序按照《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变更管理规定的通知》（合政办〔2018〕64号）执行，且招标人仅对工程量清单遗漏项目、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子目合计金额增减幅度超过签约合同价金额3%的部分的予以调整，其中工程量清单遗漏项目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估价规定执行，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子目按照中标（成交）单价执行；

（7）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8）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6.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本招标工程项目施工、验收须达到设计文件的要求和国家及有关部委、安徽省、项目所在市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文件标准之间相互冲突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2. 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招标项目施工图纸及相关补疑。
3. 招标人推荐品牌

品牌推荐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生产厂家）	备 注
一、土建装饰类			
1	钢筋	马钢、长江钢铁、马长江、雨花、沙钢、莱钢	
2	钢材（钢结构）	马钢、鞍钢、宝武钢铁、首钢、安阳钢铁	
3	匀质改性防火保温板	竣捷（合肥神舟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银汉爵（安徽金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新起点（安徽新起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	防火门、防火卷帘	永泰、群升、鑫泰（满足消防验收要求）	设计、业主选型定样。
5	玻璃	耀皮、南玻、信义	原厂合片
6	铝合金型材	兴发、坚美、凤铝、伟业	
7	五金配件	顶固、坚朗、汇泰龙、GMT	
8	幕墙上悬窗执手、多点锁、铰链、风撑、合页	坚朗、和合、立兴杨氏	
9	外墙无机干粉装饰砂浆系统（系统、底漆、罩面漆、涂料）	德国快可美、欧文斯科宁、德国汉高	国内生产
10	丙烯酸弹性外墙涂料（腻子、涂料、底漆）	立邦、多乐士、华润、德国快可美	
11	内墙乳胶漆/内墙防霉乳胶漆（腻子、涂料、底漆）	立邦（净味 120）、多乐士（家丽安）、嘉宝莉（我爱我家）	
12	钢结构防火涂料、钢结构防腐涂料	阿克苏诺贝尔、佐敦、科赛富	防火涂料与防腐涂料相容匹配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生产厂家）	备 注
13	屋面板	屋面 66H t=0.6mm PVDF（淀钢建材、森特士兴、霍高文；钢板采用上海宝钢、淀川盛馥、博思格）；屋面底板 840 t=0.5mm PE（淀钢建材、森特士兴、霍高文；钢板采用上海宝钢、淀川盛馥、博思格）；150mm 保温岩棉（欧文斯科宁、赛尔玛、陶氏化学、帕洛克）；66H 固定座、66H 屋脊内封板、66H 屋脊外封板、66H 檐口封板、檐口收边、屋脊收边、山墙收边、天窗收边、栋板金具、天窗导水收边（淀钢建材、森特士兴、霍高文）	
14	模塑聚苯板、聚苯乙烯挤塑板、XPS 挤塑聚苯板	使用合肥建设网备案产品即可	需满足设计文件中的性能和技术参数要求
15	墙砖、地砖	蒙娜丽莎、诺贝尔、斯米克、东鹏、马可波罗、冠军	设计、业主选型定样
16	空心塑木地板 1000*150*25	森泰、美新塑木、国风木塑、格林美、绿可	
17	防静电陶瓷-金属复合活动地板 600*600*30	林德纳、美露、VOT	
18	石膏板	龙牌、拉法基（博罗）、可耐福	配套龙骨
19	铝格栅、铝板网、铝板、穿孔铝板、微孔铝板、蜂窝铝板	上海吉祥、林德纳、蒲飞尔、鑫强徽	配套龙骨
20	密封胶、结构胶	广州白云、硅宝、道康宁、杭州之江	
21	外立面：陶土板	新嘉理、TOB、NBK、伯陶科	
22	幕墙电动开窗器	D+H、盖泽、奥姆勒	
23	屋面瓦	新嘉理、TOB、NBK、伯陶科	
24	防水材料 （含卷材类、涂料	东方雨虹、科顺、快可美、卓宝科技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生产厂家）	备 注
	类）		
25	隔声门	北京霍曼、上海森林、亚萨合莱、天明	木制，隔音量大于等于 30dB；钢制成品隔声门，隔音量大于等于 30dB，氟碳喷涂。设计、业主选型定样
26	复合纤维板（保温隔声复合纤维静音垫）	欧文斯科宁、泛飞、赛尔玛	燃烧性能 A 级，导热系数 0.031
27	防静电地板	林德纳、美露、VOT	钢质无边，瓷质面，设计、业主选型定样
28	塑钢型材	国风、实德、海螺、中财	
29	木工板	兔宝宝、莫干山、裕森	
30	钢质入户门	王力、步阳、群升、星月神、盼盼、鑫泰	
31	户内木门	合肥舒森、美心、梦天	室内木门（非防火门）：3 分光油漆，实木复合木门，门板厚度 45mm，门板内外两侧 3mm 实木木皮，次内为 9mm 多层实木阻燃板，中间材质为 20*40 方管，内填瓦楞板。门框架为 15mm 实木。业主定样，满足图纸、规范技术要求。以实物打样木纹效果为准
32	卫生洁具	科勒（KOHLER）、TOTO、杜拉维特	品牌配套，纳米釉面，包含龙头等配件，全铜镀铬材质，感应器为同品牌，内置一体式。业主定样。
33	环氧树脂（地下室地坪）	西卡、富士乐、广州秀珀	
34	碳纤维	施邦、赫氏 Hexcel、Sika 西卡	
35	地毯	海马、浙美、山花、美惠	手工地毯，材质羊毛 100%，1 公分厚
36	金磨石地面	典跃、科兰、后象	
37	硅酸钙板	康纳、永纳、新瑞铭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生产厂家）	备 注
38	成品玻璃隔断	马尔斯、汉尔姆、林德地、优格	
39	木饰面	舒森、金凤凰、卡福曼、大木匠、光世	
40	木地板	巴洛克、大自然、圣象、德尔	
41	软包、硬包、墙纸	欧雅、维思戴克、格莱美	
42	艺术漆、微水泥	立邦、英尼斯特、Ardex 亚地斯	
43	岩板	马可波罗、简一、欧神诺	
44	陶瓷薄板	诺贝尔、冠军、BTP、蒙娜丽莎	配套原厂粘结剂，订货时厂家提供产地证明文件及授权，订货前业主封样。
45	地漏	九牧、潜水艇、摩恩	
46	GRG 板	上海嘉尧，南京金意象，湖北畅迪	
47	美缝剂	立邦、雨虹防水、德高、巅峰者	
48	抗倍特板	威盛亚、富美家、千思板、欧贝思	
二、电气类			
1	变压器	ABB 、施耐德 、西门子	变压器型号为环氧树脂浇筑干式 SCB13，提供品牌原厂出具的制造厂授权书, 不接受贴牌、代工、授权制造产品。符合设计容量及供电公司验收要求。
2	高压开关柜（授权柜）	ABB、施耐德、西门子	满足图纸、规范技术参数及供电部门验收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生产厂家）	备 注
3	低压开关柜（授权柜）	ABB、施耐德、西门子	满足图纸、规范技术参数及供电部门验收要求
4	高压真空断路器	ABB-VD4、施耐德-HVX、西门子-3AH	满足图纸、规范技术参数及供电部门验收要求
5	低压断路器	施耐德、西门子、ABB	满足图纸、规范技术参数及供电部门验收要求
6	微机保护	ABB、施耐德、西门子	保护装置应具有全电流和电压测量功能，可独立测量三相电流、三相/线电压，零序电流、零序电压。与后台可靠通讯。
7	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	大连二互、大连一互、大连北方	满足图纸、规范技术参数及供电部门验收要求
8	电容电抗、有源滤波	督凯提、科凡曼德、库柏	满足图纸、规范技术参数及供电部门验收要求
9	多功能仪表	施耐德、西门子、ABB	LCD 液晶大屏显示、全电量容量显示、开关量输入、开关量输出。与后台可靠通讯。
10	配电箱及照明配电箱	施耐德、ABB、西门子	1、采用授权箱（柜）； 2. 变频器、软启动需配置高级中文操作面板； 3、满足图纸、规范技术参数及供电部门验收要求； 4、需预留智能化监控的接口。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生产厂家）	备 注
11	双电源（ATSE）、自动转换开关	施耐德：WATS 系列； 西门子：3KC 系列 ABB：OTM8D 系列	1. 消防用（ATSE）：三相选 4 极（PC）单相选 2 极（PC） 2. 为保证（ATS）不会因电磁干扰误动作，开关的控制部分应有 CCC 认证和 EMC 检测报告。该 EMC 抗扰度测试认证等级不低于 GB17626 认证标准。
12	电气漏电火灾监控设备、消防设备电源监控设备、防火门监控设备	上海淞江、秦皇岛海湾、蚌埠依爱	
13	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	上海凯保：SKB、江苏斯菲尔 WDHCPs、江苏新晨 XCPS	
14	UPS 电源	合肥堃能、四川丹顿、深圳博朗耐、山特	蓄电池：柯咖姆、德克、帅福得。
15	墙面开关、插座面板	施耐德（绎尚系列）、ABB（轩致）、西门子（SIEMENS）	含残疾人呼叫按钮及智能声控和光控开关；设计、业主选型定样
16	地插座	施耐德（绎尚系列）、ABB（轩致）、西门子（SIEMENS）	设计、业主选型定样；材料：铜质并防水
17	消防报警系统（成套）	上海淞江、秦皇岛海湾、北大青鸟、蚌埠依爱	含消防广播、防火卷帘及防火门监控系统
18	公共广播系统（成套）	上海淞江、秦皇岛海湾、北大青鸟、蚌埠依爱	
19	灯 具	欧普、雷士、飞利浦、欧司朗	设计、业主选型定样；需要提供 CCC、CQC 认证、电磁兼容报告，光源及控制器生产厂商：飞利浦、GE、欧司朗。
20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灯具及系统	沈阳宏宇、上海零线、合肥华星、合肥一帆、中星智能	设计、业主选型定样。
21	矿物电缆	博侃电气、湖州久盛、上海胜华、江苏亨通、无锡远东、无锡江南	
22	电线、电缆	无锡远东、无锡江南、铜陵铜泉、江苏上上、江苏宝胜、安徽绿宝	含消防中使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生产厂家）	备 注
23	低压封闭母线	ABB（L）Max 系列、施耐德 ILine C、GE WavePro-II、西门子 XLC-II	标准铜含铜量大于 99.95%，导电率 97,6%。全长镀银。母线外表面绝缘包裹材料（聚酯绝缘材料）应为低烟无卤。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
24	抗震支架（暖、水、电）	深圳置华、优力可、新力紧、喜利得	
25	充电桩	中国普天、特来电、安徽聚捷、国轩、盛虹（深圳）	
26	EPS 应急电源	阳光电源、合肥联信、大连国彪	1. 蓄电池：德国阳光、意大利非凡、美国德克、日本松下； 2. 上述品牌不得贴牌。
27	光伏发电系统	聚能新能源（合肥）、阳光电源（合肥）、华为、无锡尚德、芜湖三安	光伏组件：晶澳、中建材、天合、中南光电； 逆变器：阳光、华为、固德威、上能电气、锦浪。以供电部门入网品牌为准。
三、给排水			
1	水泵（给水）		品牌参照合肥市供水集团认可品牌确定
2	水泵（潜污泵）	凯泉、熊猫、连成、东方	1、泵头（不锈钢）机械密封（博格曼、约翰克兰） 2、叶轮（不锈钢或电泳铸铁） 3、轴承（SKF 或 NSK） 4、泵体泵芯均使用不锈钢材质 设备自带成套控制柜（有 3CF 认证），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
3	喷淋泵及消防泵现场电气控制柜及消防巡检柜	凯泉、熊猫、连成、东方、双轮	
4	阀 门（生活给排水）		品牌参照合肥市供水集团认可品牌确定
5	阀 门（消防给排水）	宁波埃美柯、中国开维喜、上海良工、安徽白湖、上海标一	
6	智能远传水表		品牌参照合肥市供水集团认可品牌确定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生产厂家）	备 注
7	电动阀门	江森、霍尼韦尔、西门子	
8	(半)容积式换热器	山东特高、浙江杭特、浙江舜特、合肥四通	配套温控阀
9	太阳能集热器	太阳雨、四季沐歌、力诺瑞特	
10	生活水箱		食品级不锈钢 SUS304 品牌参照合肥市供水集团认可品牌确定
11	消防水箱	好诚供水、丰浪供水、硬派给水	
12	薄壁不锈钢管	深圳民乐、宁波永享、浙江正康、安徽金威、成都共同	
13	排水铸铁管	河南禹王、河南新光、山西玄氏	
14	HDPE 雨水管	金德管业、伟星、浙江中财、安徽上通	
15	虹吸雨水系统	南京慧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品牌：劲驰）、北京泰宁科创雨水利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品牌：泰宁）、吉博力	
16	内外热镀锌无缝钢管	浙江金洲、天津友发、天津利达、河北华岐	
17	镀锌焊接钢管		
18	沟槽管件	上海威逊、安徽禹王、上海迈克、亿佰通	
19	成套消防气体灭火（七氟丙烷）	上海金盾、湖南磐龙、蚌埠依爱、南京消防	
20	橡塑保温	阿莱斯福乐斯、杜肯、凯门富乐斯、阿姆斯壮	
21	组合式消防箱（带灭火器）	川消（四川）、上海金盾、合肥向阳、福建天广、芜湖铁扇	、
22	喷头	川消、南消、金盾	
23	箱泵一体化泵站	上海威派格、青岛三利、江苏铭星	1、水箱板材、管材电解抛光处理（增加防锈稳定性） 2、电机效率二级或以上 3、控制柜元器件品牌 ABB、施耐德、西门子；
24	智能一体化隔油提升设备	安徽天健、山东双轮、上海熊猫、安徽森入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生产厂家）	备 注
25	PE、PPR、UPVC 管材及管件	金德管业、伟星、浙江中财、金牛、安徽三联荣凤	
26	HDPE 管（雨水、污水管）	金德管业、伟星、浙江中财、金牛、联塑	
27	电子除垢仪	常州碧瑞达、合肥三番水处理设备、上海科莫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禹辉净化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桂冠	
28	紫外线消毒器	深圳康澈、山东铭泽、山东良成、苏州菲洛克、山东瑞清	
29	雨水回收系统	南京慧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品牌：劲驰）、北京泰宁科创雨水利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日本积水化学	

四、暖通类

1	模块式螺杆式空气源风冷冷水机组、热泵机组	特灵、约克、开利、麦克维尔	1、螺杆式压缩机、蒸发器、冷凝器、节流装置与冷水机组必须为同一品牌； 2、各种传感器及电气控制元件采用江森、施耐德、霍尼韦尔、西门子等等同等档次产品
2	空调风机盘管	特灵、约克、开利、麦克维尔	
3	新风换气机	特灵、约克、开利、麦克维尔	空气净化末端品牌：德国碧欧、联合迅杰、宾肯科技、苏州姑苏、中国电子第二有限公司、苏州苏净
4	变制冷剂流量空调（多联机、分体机）	大金、格力、美的	
5	电动阀、平衡阀	西门子、江森、霍尼韦尔、丹佛斯、TA、欧文托普	
6	阀 门	宁波埃美柯、中国开维喜、上海良工、安徽白湖、上海标一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生产厂家）	备 注
7	汽-水热交换机组	1、阿法拉伐、APV、GEA（适用于板式换热机组） 2、保定太行（高热）、济南新力、长沙潺林（适用于壳管式换热机组）	
8	闭式蒸汽凝结水回收装置	斯派莎克、阿姆斯特壮、林德伟特	
9	软水器	亿利达、菲洛克、上海欧埃泰科、北京科净源	
10	热轧无缝钢管	宝钢、包钢、鞍钢、天津大无缝、冶钢	本项目多数为热镀锌无缝钢管（考虑现场二次镀锌的费用）
11	热镀锌钢管	浙江金洲、天津友发、天津利达、上海劳动、邯郸正大、华岐	
12	风机、风阀、消声器及静压箱等配件	山东格瑞德、上风高科、德州亚太	与消防有关的产品需提供 3CF 认证(如排烟风机、防火阀等)
13	送（回）风口、旋流风口、喷口	妥思、开思拓（KST）、日本空研	
14	离心玻璃棉	欧文斯科宁、高盛优美斯、阿乐斯米罗	
15	通风器（排气扇）	松下、欧普、艾美特	
16	水 泵	赛莱默（ITT）、格兰富、威乐、KSB	1、泵头（铸铁）机械密封（博格曼、约翰克兰） 2、叶轮（不锈钢或电泳铸铁） 3、轴承（SKF 或 NSK） 4、电机（西门子、ABB）
17	板式热交换器、	阿法拉伐、APV、GEA（凯洛文）、	板片为不锈钢
18	汽水换热器	保定太行（热高）、济南新力、长沙潺林、合肥四通	
19	自动排气补水定压装置（冷、热水）	瑞福莱、纽曼泰克、米萨特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生产厂家）	备 注
20	多功能水处理器（冷、热水）	瑞福莱、菲洛克、亿利达	
21	冷凝器胶球自动在线清洗装置	菲洛克、亿利达、深圳勤达富、上海欧埃泰科	
22	地板辐射供暖地埋管道采用聚丁烯（PB）管	金德、金牛、日丰、伟星、中财	
五、电梯			
1	垂直电梯	天津奥的斯（无机房电梯：GeN3）、日立（无机房电梯：LCA）、日本三菱（无机房电梯：MAXIEZ-LZ）、通力（无机房电梯：S MONO）	需满足设计和业主提出的各项技术性能参数、配置、功能等要求，具体详见技术规格书。
2	扶梯	天津奥的斯、日立、日本三菱、通力、迅达	

注：

1、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原则上为国内一线品牌，且是该品牌的中档及以上档次产品；严禁采用该品牌所属集团或公司中其它类似材料品牌；若存在同一品牌材料在不同区域设有分厂生产、加工，并且产品质量具有明显差异性，必须择优选择质量可控总厂（总部）生产、加工的材料，严禁以次充好。

2、对于业主推荐品牌的材料，投标单位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质量标准的其它品牌；采用其它品牌的应在商务标中投标函后附投标函附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委会评审，未附投标函附件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委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业主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3、所有材料设备均应满足规范要求，达到或超过设计技术参数要求。

4、以上表格中涉及到的认证、合格证、产品质保函、检测报告等均在标后提供。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近年财务状况
 - （三）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 （七）项目经理承诺
-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一）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二）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三）奖项、荣誉（如有）
 - （四）信用评价等级承诺（如有）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7）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同时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8）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本条适用执行合造价（2021）5 号文项目）。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 机 号 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单位章）

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招标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一类形式的投标担保，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同时将银行保函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三类电子保函形式，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近年财务状况

(三)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或注册 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 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 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资料，在投标函中提供承诺即可。如承诺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5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七) 项目经理承诺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一）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 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 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 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 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奖项、荣誉 (如有)

(四) 信用评价等级承诺 (如有)

致: (招标人)

我单位参与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 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承诺, 本次投标所提供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查询无误且真实有效, 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序号	获得评价级别 (AAA 或 AA)	评价等级出处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网)	房建专业或市政专业或装饰企业分级
1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网	

投 标 人: _____ 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备注:

1. 投标人按照要求自行提供信用评价承诺。
2. 投标人提供的信用评价级别以投标截止时间前,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网最新公布的合肥市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装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为准。
3. 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 (或中标候选人) 资格, 并将报监管部门处理。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 如无, 本节可以不附。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或电子执业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投标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文件、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等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二)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三)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四）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不可竞争费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2	环境保护税		
4	其他项目		
4.1	暂列金额		
4.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3	计日工		
4.4	总承包服务费		
5	税金		
工程造价=1+2+3+4+5			

（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	暂估价

（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码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单价		小计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九)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 计		

(十)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一) 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二) 计日工表

第 页

共 页

编 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一	人工				
人工费小计					
二	材料				
材料费小计					
三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费小计	
合 计	

(十三)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十四) 税金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合 计					

(十八) 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第 页共 页

品牌推荐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投标人选定品牌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仅针对不采用招标人推荐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填写，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 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项目澄清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十九) 异常低价评审表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元）	
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对应单位工程价格（元）	
降低工程造价的说明	
承诺	1. 我公司对该表提供的内容及相关资料均属实； 2. 我公司承诺没有招标文件约定的降低投标报价的禁止情形。 3. 我公司承诺具备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能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根据其单位工程报价情况，确定是否提供；
2. 此表格后附异常低价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每个单位工程独立制表；
4. 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与承诺不符，视同弄虚作假并上报监管部门调查处理。
5.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中。

(二十) 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备注

说明: 1. 本表由投标人编制, 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应作为评标委员会需评审的内容。

2. 投标人应响应《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内容, 其中列表中第 1 列(序号)、第 2 列(名称、规格、型号)、第 3 列(计量单位)、第 4 列(数量)内容不得修改, 且不得增删或改变顺序。

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 其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4.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报价文件的其他材料中。

(二十一)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 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中。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其内容和目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二、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三、其他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工程概况；
-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主要物资供应计划；
- (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
- (5) 劳动力安排计划；
- (6)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9)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1) 重点、难点；
- (12)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
- (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 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 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二、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格式自拟（如有）。

如投标人未提供本表或未在本表填写，视同投标人本项目无上述情况。

三、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